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恒义轻合金扩建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8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9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36 -

六、结论..... - 138 -

附表 1..... - 139 -

附表 2..... - 141 -

附图与附件..... - 14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恒义轻合金扩建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57-89-01-6623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27</u> 分 <u>13.598</u> 秒, 北纬 N <u>31</u> 度 <u>28</u> 分 <u>8.09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高行审备[2024]15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258.99（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 审批部门：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36号），2020年12月16日。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以下简称“北区”）规划面积为21.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北至溧竹线、常溧高速，南至城北大道、环园北路，东至竹箐河、天目湖大道，西至宁杭高速、扬溧高速。规划期：2019~2030年。产业定位：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优先发展高端装备、绿色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健康等先进制造业，同时引进与北区相关的环保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8号，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高端装备产业，符合该园区的产业规划。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36号）	（一）《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需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全区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尽快对北区内部分地块的用地性质进行优化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内；项目所在位置周边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本项目租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闲置厂房，该用地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北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北区不单独设置危废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区域正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完善给水和排水管网覆盖等建设工程；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供气需求可以得到保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拟对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仓库、危废仓库皆已按照要求落实了防渗要求；企业无需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企业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收集、贮存和转运，本项目实施后拟将继续严格执行落实。
		（五）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本次评价充分考虑并提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测要求，并制定初步监测计划，有利于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企业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3、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为汽车制造业，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企业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芜太运河。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含磷、氮，不含难降解有机物。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中河。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即新建、改建、扩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生物健康产业： 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项目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属于限制引入类范畴。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	本项目不涉及在中河洪水调蓄区和行洪河道内建设行为；且所有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不涉及船运。

		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周边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65.65 吨/年、烟（粉）尘 87.76/年、氮氧化物 169.95 吨/年、VOCs65.24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41.13 万 t/a、COD120.56t/a、氨氮 12.06t/a、总氮 36.17t/a、总磷 1.21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新增少量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未突破其指标限值，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 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 对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2024 年 6 月 28 日），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 (5)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54 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table><tr><th colspan="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th></tr><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生态保护 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td><td>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td></tr></table>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 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 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								

		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亦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区域面积为 1.07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812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4.28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240 米。
	环境质量 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根据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₃ 超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审批前将落实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且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建成后老厂区不新增废水排放量，老厂区将实现废水分质处理，生活污水仍接管经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将接管至江苏中关

		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中河。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不大;根据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中河,对中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 根据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溧阳市选取天目湖镇高唐界作为土壤背景点,评价结果为清洁。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有关情况的说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	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 (2)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照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及危化品码头。</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td><td>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不直接排入长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中河,不直接排入长江。</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td><td>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及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不直接排入长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中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及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不直接排入长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中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															

	防控	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含磷、氮，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中河。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前述管控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中河；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 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			

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要求。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照情况表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燃煤发电、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 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非化工类企业，不在《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的企业范围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 （4）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的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	（1）本项目与《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	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不冲突。 （2）本项目租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建厂房，不违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要求。 （3）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天然气，不使用禁止燃用的燃料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4）本项目与《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不冲突。
--	--	--	---

	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本项目不排放“三致”物质,无恶臭气体产生,不产生属“POPS”清单物质,无放射性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水、电能和天然气,用量较小,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中河。本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和高污染燃料。
3、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中河。企业将按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设置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厂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高尔夫球场；不涉及禽养殖场。

		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中河；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符合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根据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 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 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对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td><td>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 （3）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要求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4〕51号）对照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td><td>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要求。 （4）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号）的要求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对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td><td>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td><td>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														

	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酒精擦拭废气、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 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置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 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中河，符合文件要求。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危废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仓库，符合文件要求。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	项目噪声源均在 80dB 左右，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 号）的要求。		
(5) 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		
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防治工业污染	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氧化物和冶金、建材、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不属于前述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排放细颗粒物
	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需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行业。
	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后排放。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第 59		

号)相关要求。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酒精擦拭和涂胶过程在相对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可达 9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料,且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涂胶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盖密闭 (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一、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结构胶等为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密封胶、结构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要求。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 三、本项目废气产生点均在相对密闭厂房内进行。涂胶废气、酒精擦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处

			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1、本使用的密封胶、结构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要求,且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涂胶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量小。 2、项目建成后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涂胶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

		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容器内，且存放在生产车间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2021 年 4 月 3 日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涂胶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将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含 VOCs 的物料非使用状态下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存放在生产车间内。符	

		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开展 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涂胶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与文件要求相符。

	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8)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对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th><th rowspan="2">企业对照</th></tr><tr><th>文件</th><th>文件内容</th></tr><tr><td>《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td><td>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td><td rowspan="2">企业拟建设一间 20m² 危废仓库，将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业危废转移将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将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运营过程产生的</td></tr><tr><td>《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td><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td></tr></table>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企业对照	文件	文件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拟建设一间 20m ² 危废仓库，将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业危废转移将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将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运营过程产生的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企业对照										
文件	文件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拟建设一间 20m ² 危废仓库，将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业危废转移将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将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运营过程产生的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危险废物将及时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要求。 （9）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长江办[2022]7 号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11)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的要求。 (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155 1394 2027"> <thead> <tr> <th data-bbox="384 1155 533 1205">相关类别</th><th data-bbox="533 1155 1058 1205">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1058 1155 1394 1205">企业对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4 1205 533 2027">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 data-bbox="533 1205 1058 2027">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td><td data-bbox="1058 1205 1394 2027">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 </td></tr> </tbody> </table>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	--	--

		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7)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	(15)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化工项目。 (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 (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20)本项目不涉及。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11)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	(1)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下箱体制造,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8号,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

	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审批前落实相应的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审批前落实倍量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的溧阳市国

	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 [2018]74 号)		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 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严守生态 环境质量 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审批前落实相应的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本项目建设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3) 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 (4)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
严格重点 行业环评 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握好环境准入关。 (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改革试点措施。 （6）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7）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8）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 （9）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10）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11）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12）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认真落实 环评审批 正面清单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3）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14）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规范项目 环评审批 程序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 （15）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16）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17）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18）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已审批的园区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36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竞宏，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目前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老厂区）从事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生产，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建设单位拟投资 20000 万元（租用位于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闲置厂房）扩建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项目，该租用的厂区命名为新厂区。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54 号，见附件），备案的项目名称为：“恒义轻合金扩建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项目”；备案的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备案内容：“总投资 20000 万元。租赁一栋现有标准厂房，租赁面积为 11258.99 平方米，年产新能源电池下箱体 6.6 万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下箱体，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打磨、焊接、涂胶、清洗、检验、包装等，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下箱体，产能为年产新能源电池下箱体 6.6 万套。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套/年）	包装规格	年运行时间（h）
新能源电池下箱体	BX6	33000	料架	4800 (16h/d×300d)
	MX11	33000	料架	
合计		66000	/	/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铝材	固态	4571.2t/a	400t	散装	外购，车运进厂
2	泡棉	固态	4.24t/a	1.2t	纸箱	外购，车运进厂
3	云母板	固态（主要成分为多硅白云母、石英、石榴石、金红石）	4.4t/a	2t	纸箱	外购，车运进厂
4	标准件	固态	86.1t/a	4t	纸箱	外购，车运进厂
5	实心焊丝	固态	47t/a	6t	纸质圆桶，100kg/桶	外购，车运进厂
6	高温胶带	固态	4.2t/a	1.4t	塑料桶，20kg/桶	外购，车运进厂
7	酒精	液态（乙醇含量 98%）	1.2t/a	0.4t	塑料桶，25kg/桶	外购，车运进厂
8	结构胶	膏状	8.2t/a	0.7t	塑料瓶装，310mL/瓶	外购，车运进厂
9	密封胶	膏状	5t/a	0.5t	塑料瓶装，310mL/瓶	外购，车运进厂

10	氮气	气态	7 瓶	2 瓶	钢瓶装, 6m ³ /瓶	外购, 车运进厂
11	脱脂剂	液态	10t/a	2.5t	塑料桶, 25kg/桶	外购, 车运进厂
12	机油	液态	0.2t/a	0.2t	桶装, 200kg/桶	外购, 车运进厂
13	切削液	液态	5t/a	1t	桶装, 200kg/桶	外购, 车运进厂
14	液压油	液态	0.4t/a	0.2t	桶装, 200kg/桶	外购, 车运进厂
15	润滑油	液态	0.2t/a	0.2t	桶装, 200kg/桶	外购, 车运进厂
16	天然气	气态	15 万 m ³ /a	/	/	管道输送
17	氦气	气态	9 瓶	3 瓶	钢瓶装, 6m ³ /瓶	外购, 车运进厂
18	氩气	气态	80 瓶	10 瓶	钢瓶装, 6m ³ /瓶	外购, 车运进厂
19	封堵片	固态	13.2t	4t	纸箱	外购, 车运进厂
20	PET 膜	固态	4t	1t	纸箱	外购, 车运进厂
21	PP 膜	固态	2t	1t	纸箱	外购, 车运进厂
22	TC 复合带	固态	3t	1t	纸箱	外购, 车运进厂
23	吸塑板导电泡沫	固态	4t	1t	纸箱	外购, 车运进厂
24	砂轮片	固态	0.1t	0.04t	纸箱	外购, 车运进厂
25	抹布	固态	0.01	0.01	纸箱	外购, 车运进厂
26	包装材料	固态	12t	3t	散装	外购, 车运进厂
本项目原辅材料组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 (w/w)				
1	结构胶	二甲基羟基封端 80%、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5%、气相二氧化硅				

			15%
2	密封胶	硅烷改性聚醚 22%、增塑剂 10%、碳酸钙 65%、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3%	
3	脱脂剂	偏硼酸钾 6%、丙烯酸聚合物与马来酸酐 2%、氢氧化钾 2%、水 90%	

注：上表中各物质组分占比来源于各物质 MSDS 报告（见附件）。

低挥发性有机物匹配性分析：

胶水：本项目使用密封胶、结构胶无须进行调配直接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11），密封胶中 VOC 含量为 17g/kg，结构胶中 VOC 含量为 48g/kg。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其他类 VOC 含量限值要求，VOC 含量限量值≤50g/kg，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满足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的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危规号	理化特性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1	酒精	32061	分子式：C ₂ H ₆ O CAS：64-17-5 无色液体，有酒香。相对密度（水=1）：0.79，熔点：-114.1℃，沸点：78.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大鼠吸入 10h）	可燃
2	结构胶	二甲基羟基封端 80%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63148-60-7 无色透明黏稠液体，无气味。沸点：≥182℃；相对密度（水=1）：0.98。 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	/	/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5%	分子式：C ₄ H ₁₂ O ₃ Si 分子量：136.222 CAS 号：1185-55-3 无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9±0.1，熔点：<-70℃，闪点 11.1℃，沸点 102.5℃。 稳定性：稳定。	LD ₅₀ ：（大鼠经口） 11747mg/kg； >960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7605ppm（大鼠吸入 6h）	/
		气相二氧化硅	分子式：O ₂ Si 分子量：60.084	/	/

3	密封胶	15%		CAS 号: 112945-52-5 白色粉末, 相对密度 (水=1): 2.3, 熔点: 1600℃, 沸点 2230℃。溶解性: 不溶于水、酸和有机溶剂。 稳定性: 稳定。		
		硅烷改性聚醚 22%	/	分子式: $C_{15}H_{36}O_6Si_2$ 分子量: 368.614 CAS 号: 75009-88-0 相对密度 (水=1): 1.0 ± 0.1 , 沸点: $359.7\pm32.0^\circ C$, 闪点: $145.4\pm25.5^\circ C$ 。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	/
		增塑剂 10%	/	分子式: $C_3H_8O_2$ 分子量: 76.094 CAS 号: 25322-69-4 无色液体, 相对密度 (水=1): 1.0 ± 0.1 , 熔点: $-40^\circ C$, 沸点: $184.8\pm8.0^\circ C$, 闪点: $107.2^\circ C$ 。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LD ₅₀ : >2mg/kg (大鼠经口)	/
		碳酸钙 65%	/	分子式: $CaCO_3$ 分子量: 100.09 CAS 号: 471-34-1 白色或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或大块, 相对密度 (水=1): 2.93, 熔点: 825℃, 沸点: 800℃, 闪点: 197℃。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LD ₅₀ : 6450mg/kg (大鼠经口)	/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3%	/	分子式: $C_5H_{12}O_3Si$ 分子量: 148.232 CAS 号: 2768-02-7 透明无色液体, 相对密度 (水=1): 0.9 ± 0.1 , 熔点: 123℃, 沸点: 123℃, 闪点: 22.8℃。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LC ₅₀ : 16.8mg/l (大鼠吸入 4h) LD ₅₀ : 3600-4000mg/kg (兔子经皮)	易燃
4	氮气		22006	分子式: N_2 分子量: 28.0134 CAS 号: 7727-37-9 无色无味气体, 相对密度 (水=1): 0.81, 熔点: $-210^\circ C$, 沸点: $-196^\circ C$ 。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 溶于液氨。稳	/	不燃

				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		
5	切削液	/		浅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1.02g/cm ³ ；沸点 100℃；pH9.5，溶于水。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不自燃，不爆炸。	/	不燃
6	机油	/		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能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	可燃
7	液压油	/		琥珀色室温下液体，相对密度（水=1）：0.896（15℃），沸点：>290℃，闪点：222℃。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	可燃
8	润滑油	/		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0.88-0.94，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润滑油是用于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可燃
9	天然气	21007		分子式：CH ₄ 分子量：16.0425 CAS 号：74-82-8 无色无味气体，相对密度（水=1）：1.2506，熔点：-182.6℃，沸点：-161.4℃，闪点：-218℃。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甲苯等。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	/	易燃
10	脱脂剂	偏硼酸钾 6%	/	分子式：BKO ₂ 分子量：81.9081 CAS 号：13709-94-9 白色结晶或粉末，相对密度（水=1）：1.178。	/	/
		丙烯酸聚合物与马来酸酐	/	分子式：C ₇ H ₈ O ₆ 分子量：188.135 CAS 号：26677-99-6 棕红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23，	/	/

		2%		沸点：202℃。 溶解性：可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		
		氢氧化钾 2%	/	分子式：HKO 分子量：56.106 CAS 号：1310-58-3 白色片状，相对密度（水=1）：1.45，熔点：361℃，沸点：1320℃，闪点：52°F。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	LD ₅₀ : 388mg/kg （大鼠经口）	/
11	氦气	22007		分子式：He 分子量：4.0026 CAS 号：7440-59-7 无色，无臭，冷冻的，液化气体，相对密度（水=1）：0.1785，熔点：-272.2℃，沸点：-268.93℃。	/	/
12	氩气	22011		分子式：Ar 分子量：39.948 CAS 号：7440-37-1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水=1）：1.784，熔点：-189.2℃，沸点：-185.7℃。	/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1	搅拌摩擦焊接设备	FSM-LX2518-2D-3T	4	生产车间
2	CNC 数控机床	BEL2030L	11	
3	CMT 焊接工作站	天轨焊接工作站（非标）	2	
4	手工焊接机	WSME-500III递变式多功能弧焊机	10	
5	激光打标机	TG-YLP-50	2	
6	焊缝铣削机	24-SY5634	2	
7	框架气检机	非标定制	1	
8	手动拉铆枪	TPA-HMN-B02	13	
9	拧紧枪	QXXD2PT024ES06	4	
10	超声波清洗机	YD2811C，天然气加热	1	
11	英格索兰螺套监控	QCXMC1-M-OPT2	1	
12	涂胶机	HY-001-AB40C	1	

13	衬套压装设备	YJ25TLC-452824	1	车间外
14	CCD 检测仪	/	1	
15	CCD 瑕疵检测仪	非标定制	2	
16	总成气密检测仪	LYQHJ-SB-202411-08001	1	
17	总成氮检仪	SFZ-344	2	
18	蓝光检测仪	KR210R2700-2C4FLR	2	
19	湿式打磨房	非标定制	4	
20	伺服压铆设备	SP-108A-6T	1	
21	焊接工作站	锋元	2	
22	监控拉铆枪	/	7	
23	气密性检测设备	英狄斯	2	
24	防爆角磨机	/	24	
25	绝缘耐压测试仪	/	6	
26	空压机	/	6	
27	电动叉车	/	6	
28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12	
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配套员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局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租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位于康安路 8 号厂内最北侧第 5 幢厂房用于建设本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1258.99 平方米，本次评价称为新厂区。厂区平面总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628 号。本项目北边为毛场路，隔路为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边为康安路，隔路为江苏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边为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南边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厂房，建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见附图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高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1258.99m ² ，钢结构，用于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的生产。	租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位于康安路 8 号厂内最北侧第 5 幢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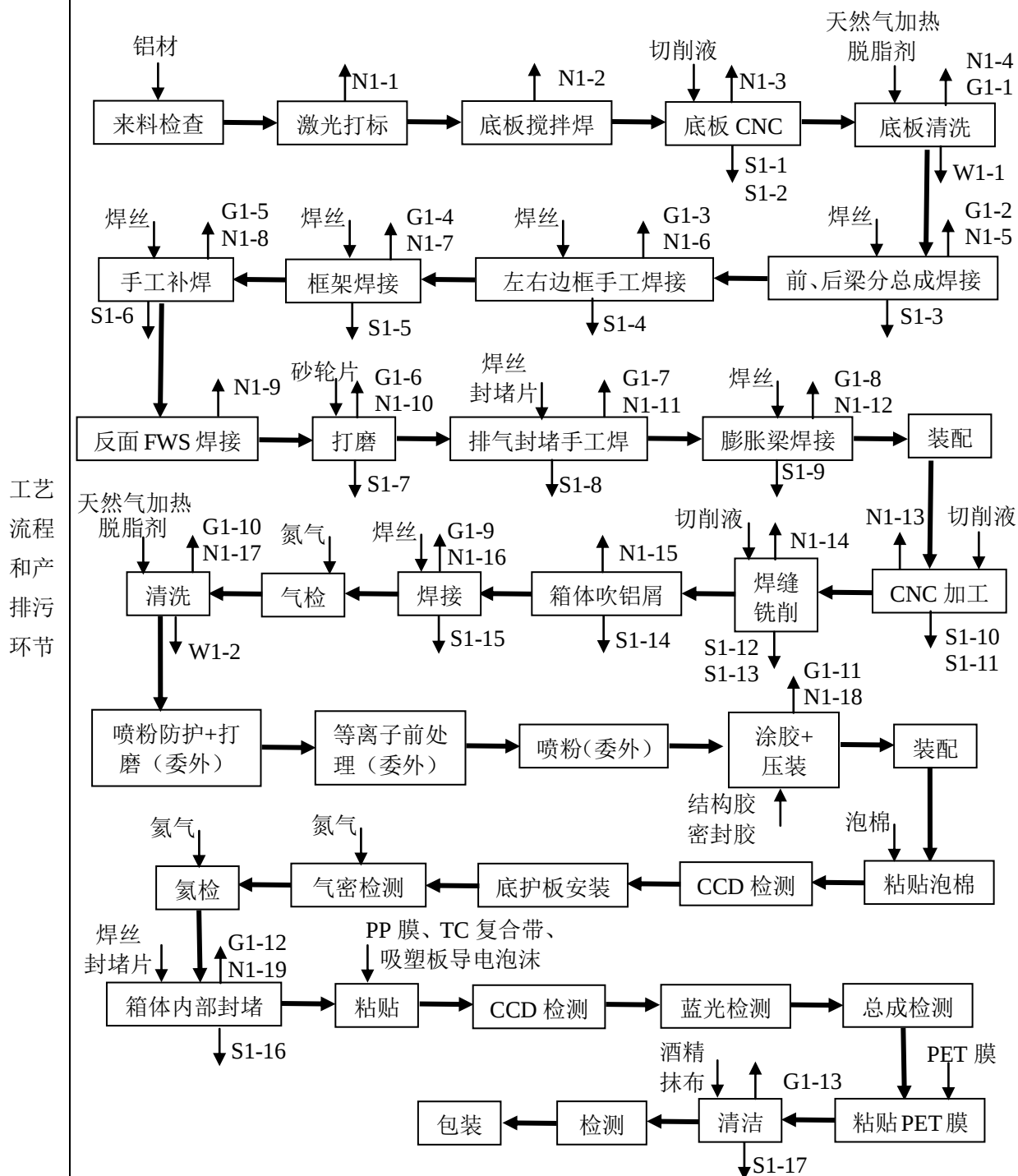
				房，无需新建。
公用工程	仓储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80m ² ，用作原料、成品的仓储。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部分区域作为仓库。
		辅料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为 40m ² ，用作液态辅料的仓储。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辅料暂存区。
	给水系统	给水系统	自来水供水量为 7741t/a，生活用水量为 7200t/a，生产用水量为 541t/a。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5760t/a，生产废水排水量为 76t/a。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且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建成后老厂区不新增废水排放量，老厂区将实现废水分质处理，生产废水将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中河。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40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气系统	年用天然气 15 万 m ³ 。	由园区供气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涂胶、酒精擦拭废气	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利用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利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进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装置及污水排口。
		噪声防治	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隔声效果需达到 20dB（A）。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25m ² ，采取“三防措施”。

		危废仓库	在生产车间内新建一个 20m ² 的危废仓库，采取“五防措施”，安装视频监控，安装废气导出及净化装置，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下箱体，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分为 BX6 型和 MX11 型，两者生产工艺略有不同。

1、BX6 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

BX6 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BX6 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BX6 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来料检查：原料铝材到厂经检查合格后入库暂存。

激光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在铝材表面进行二维码打标。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噪声 N1-1。

底板搅拌焊：利用搅拌摩擦焊接设备将底板进行焊接。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噪声 N1-2。

底板 CNC：将前道工序生产的底板按工艺要求，在切削液环境下用 CNC 数控机床进行切削、钻孔得到符合图纸要求的部件，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只需定时添加，长时间使用后，需整体更换。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噪声 N1-3、废铝屑 S1-1、废切削液 S1-2。

底板清洗：本工序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脱脂、水洗、烘干，具体清洗工艺见下表。该清洗机配套一台小型燃气热水锅炉，利用热水管道对需要加温的清洗槽进行加热，热水温度约为 70-80℃，锅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机热风干燥方式为利用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热量加热空气鼓入烘箱内将工件烘干，由于工件表面仅为水分，烘干过程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艺参数一览表

槽位	药液名称	配槽比例	温度	时间	槽体容积
01 鼓泡粗洗	脱脂剂	脱脂剂 10%+水 90%	50-60℃	240s	2.88m ³
02 超声波清洗	脱脂剂	脱脂剂 10%+水 90%	50-60℃	240s	2.88m ³
03 鼓泡水洗	自来水	/	50-60℃	180s	2.88m ³
04 喷淋漂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05 鼓泡漂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06 滴液区	/	/	常温	180s	2.88m ³
07 水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08 鼓泡水洗	自来水	/	50-60℃	180s	2.88m ³
09 喷淋漂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10 鼓泡漂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11 滴液区	/	/	常温	180s	2.88m ³
12 水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13 鼓泡水洗	自来水	/	50-60℃	180s	2.88m ³
14 喷淋漂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15 鼓泡漂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热风干燥	/	/	120℃	320s	2.88m ³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噪声 N1-4、清洗废水 W1-1。

前、后梁分总成焊接：利用 CMT 焊接工作站将前、后梁固定在底板上，CMT 焊接工作站为激光焊接，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2、噪声 N1-5、焊渣 S1-3。

左、右边框手工焊接：由人工使用手工焊接机对左、右边框进行焊接，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3、噪声 N1-6、焊渣 S1-4。

框架焊接：用 CMT 焊接工作站将铝材框架进行焊接，CMT 焊接工作站为激光焊接，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4、噪声 N1-7、焊渣 S1-5。

手工补焊：对完成拼装的部件进行检查，对焊接不到位的地方由人工用手工焊接机进行补焊，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5、噪声 N1-8、焊渣 S1-6。

反面 FWS 焊接：利用搅拌摩擦焊接设备进行反面 FWS 焊接。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噪声 N1-9。

打磨：在湿式打磨房内由人工使用防爆角磨机对焊缝处进行打磨处理。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打磨废气 G1-6、噪声 N1-10、废砂轮片 S1-7。

排气封堵手工焊：人工用手工焊接机将封堵片进行焊接，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7、噪声 N1-11、焊渣 S1-8。

膨胀梁焊接：用 CMT 焊接工作站将膨胀梁与箱体组合焊接，CMT 焊接工作站为激光焊接，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8、噪声 N1-12、焊渣 S1-9。

装配：利用人工使用拧紧枪将支架配件（标准件）与箱体进行装配。

CNC 加工：将装配后的箱体利用 CNC 数控机床在切削液环境下按照图纸进行机加工，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只需定时添加，长时间使用后，需整体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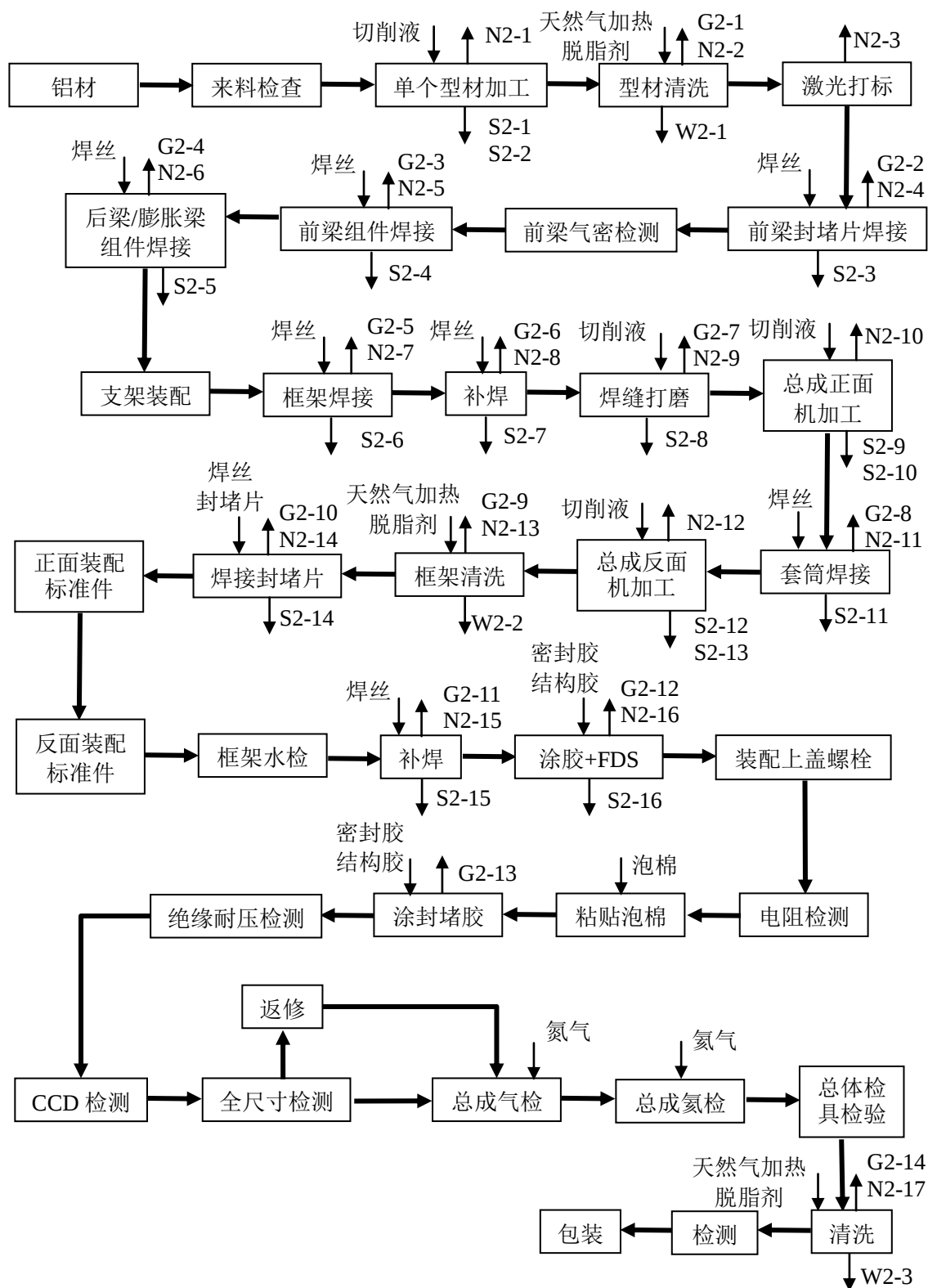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噪声 N1-13、废铝屑 S1-10、废切削液 S1-11。

焊缝铣削：使用焊缝铣削机在切削液环境下对部件焊缝进行铣削处理，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只需定时添加，长时间使用后，需整体更换。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噪声 N1-14、废铝屑 S1-12、废切削液 S1-13。 箱体吹铝屑：使用压缩空气清理箱体中的铝屑。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噪声 N1-15、废铝屑 S1-14。 焊接：由人工使用手工焊接机将封堵片进行点焊，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以保证箱体气密性。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9、噪声 N1-16、焊渣 S1-15。 气检：使用气密性检测设备对箱体充入氮气进行气密检测。 清洗：再次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参数与上述底板清洗工艺相同。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0、噪声 N1-17、清洗废水 W1-2。 喷粉防护+打磨、等离子前处理、喷粉：委外处理。 涂胶+压装：使用涂胶机进行涂胶工序，工件需要密封的部位使用密封胶，需要结构补强的部位使用结构胶，涂胶完成后利用衬套压装设备进行压装。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涂胶废气 G1-11、噪声 N1-18。 装配：人工用拉铆枪安装。 粘贴泡棉：在箱体上粘贴泡棉，泡棉自带粘性，直接黏贴即可。 CCD 检测：用 CCD 检测仪对箱体装配的外观进行拍照检测。 底护板安装：人工拧紧枪安装底护板。 气密检测：使用框架气检机对箱体进行吹空气检测其气密性。 氦检：用总成氦检仪通入氦气对箱体进行气密性检测。 箱体内部封堵：人工用手工焊接机将封堵片进行焊接，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12、噪声 N1-19、焊渣 S1-16。 粘贴：粘贴 PP 膜、TC 复合带及吸塑板导电泡沫。 CCD 检测：用 CCD 检测仪对箱体装配的外观进行拍照检测。 蓝光检测：利用蓝光检测仪对箱体进行蓝光检测。 总成检测：利用总成氦检仪通入氦气对将箱体进行总体检测。 粘贴 PET 膜：在箱体上粘贴 PET 膜。 清洁：用抹布蘸取少量酒精擦拭产品表面，保证表面无脏污。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酒精擦拭废气 G1-13、废抹布 S1-17。 检测：人工检测产品是否合格，是否有错，漏装。 包装：将检测合格的产品包装后送入仓库。
--	--

2、MX11 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

MX11 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MX11 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MX11 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来料检查：原料铝材到厂经检查后入库。

	单个型材机加工：将型材按工艺要求，在切削液环境下用 CNC 数控机床进行切削、钻孔得到符合图纸要求的部位，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只需定时添加，长时间使用后，需整体更换。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噪声 N2-1、废铝屑 S2-1、废切削液 S2-2。 型材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热风烘干功能，使用天然气加热。超声波清洗工艺与 BX6 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过程中底板清洗工艺相同。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噪声 N2-2、清洗废水 W2-1。 激光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在铝材表面进行二维码打标。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噪声 N2-3。 前梁封堵片焊接：人工用手工焊接机将封堵片进行焊接，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2、噪声 N2-4、焊渣 S2-3。 前梁气密检测：使用气密性检测设备对前梁充入氮气进行气密检测。 前梁组件焊接：利用 CMT 焊接工作站对前梁进行焊接，CMT 焊接工作站为激光焊接，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3、噪声 N2-5、焊渣 S2-4。 后梁/膨胀梁组件焊接：用焊接工作站将箱体后梁/膨胀梁进行焊接，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4、噪声 N2-6、焊渣 S2-5。 支架装配：利用拧紧枪将支架配件进行装配。 框架焊接：用焊接工作站将铝材框架进行焊接，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5、噪声 N2-7、焊渣 S2-6。 补焊：由人工用手工焊接机对焊接不到位的地方进行补焊，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6、噪声 N2-8、焊渣 S2-7。 焊缝打磨：在湿式打磨房内由人工使用防爆角磨机对焊缝处进行打磨处理。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打磨废气 G2-7、噪声 N2-9、废砂轮片 S2-8。 总成正面机加工：在切削液环境下用 CNC 数控机床进行总成正面机加工，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只需定时添加，长时间使用后，需整体更换。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噪声 N2-10、废铝屑 S2-9、废切削液 S2-10。 套筒焊接：利用焊接工作站对套筒进行焊接，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8、噪声 N2-11、焊渣 S2-11。 总成反面机加工：在切削液环境下用 CNC 数控机床进行总成反面机加工，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只需定时添加，长时间使用后，需整体更换。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噪声 N2-12、废铝屑 S2-12、废切削液 S2-13。 框架清洗：再次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热风烘干功能，使用天然气加热。超声波清洗工艺与 BX6 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过程中底板清洗工艺相同。
--	---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9、噪声 N2-13、清洗废水 W2-2。 焊接封堵片：人工用手工焊接机将封堵片进行焊接，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10、噪声 N2-14、焊渣 S2-14。 正面装配标准件：人工用拉铆枪进行标准件正面安装。 反面装配标准件：人工用拉铆枪进行标准件正面安装。 框架水检：对框架进行水试验检测其密封性能，水检使用循环水，不外排。 补焊：由人工用手工焊接机对焊接不到位的地方进行补焊，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11、噪声 N2-15、焊渣 S2-15。 涂胶+FDS：使用涂胶机进行涂胶工序，工件需要密封的部位使用密封胶，需要结构补强的部位使用结构胶，涂胶完成后利用衬套压装设备进行 FDS 打钉。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涂胶废气 G2-12、噪声 N2-16。 装配上盖螺栓：人工上盖进行螺栓装配。 电阻检测：人工贴电阻片通电进行电阻检测。 粘贴泡棉：在箱体上粘贴泡棉。 涂封堵胶：人工对箱体涂密封胶封堵。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涂胶废气 G2-13。 绝缘耐压检测：用绝缘耐压测试仪对箱体进行绝缘耐压测试。 CCD 检测：用 CCD 瑕疵检测仪对箱体装配的外观进行拍照检测。 全尺寸检测：人工对箱体进行尺寸检测。 返修：不良品进行人工返修。 总成气检：使用总成气密检测仪对箱体进行总体气密性检测。 总成氦检：使用总成氦检仪通入氦气对箱体进行气密性检测。 总体检具检验：利用蓝光检测仪对箱体进行总体检验。 清洗：本工序将工件浸没到清洗水槽中，并结合脱脂剂的化学除油、去污作用将粘附在工件表面的油污、屑剥离下来，使工件表面洁净。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热风烘干功能，使用天然气加热。超声波清洗工艺与 BX6 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过程中底板清洗工艺相同。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4、噪声 N2-17、清洗废水 W2-3。 检测：人工检测产品是否合格，是否有错，漏装。 包装：将检测合格的产品包装后送入仓库。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1、生活用水：本项目配套员工 300 人，两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常州市水利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
--	--

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200m³/a，产污率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0m³/a。

2、清洗用水：经机加工后的工件表面会附着一些机油、润滑油等，须对其进行去油清洗处理。本项目共配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有 15 个槽，超声波清洗工段工艺参数见下表。

清洗工艺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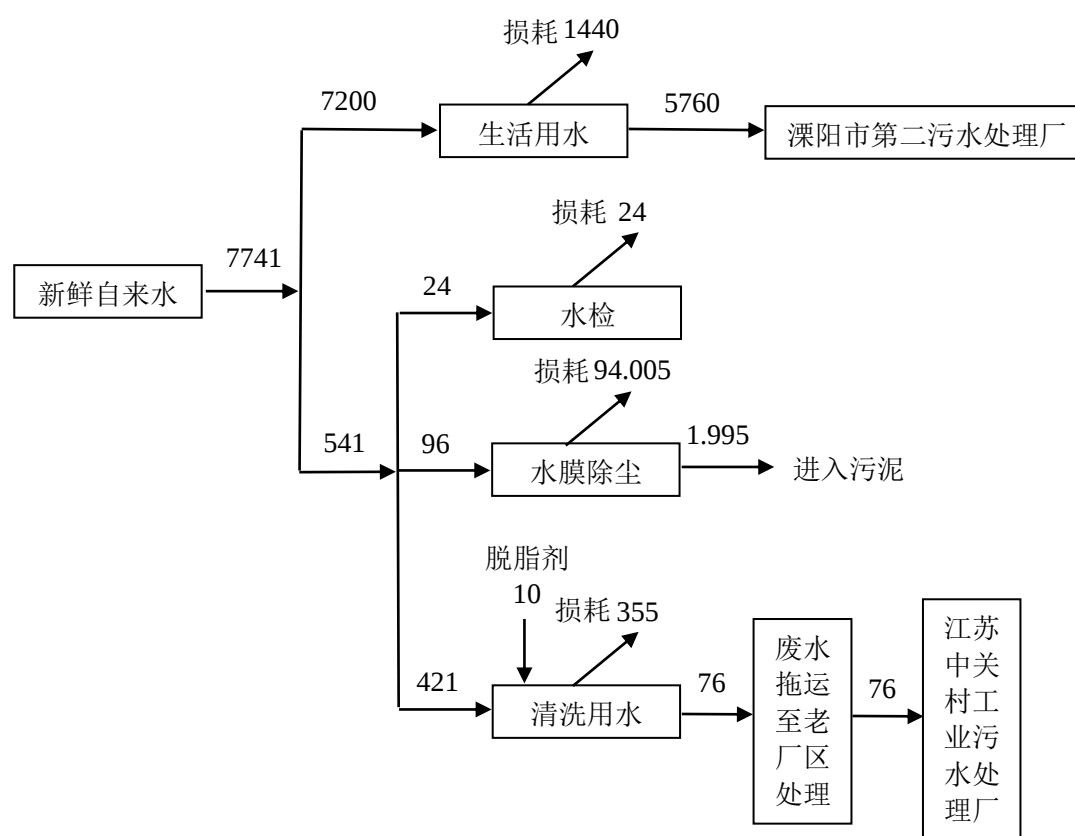
槽位	药液名称	配槽比例	温度	时间	槽体容积
01 鼓泡粗洗	脱脂剂	脱脂剂：水=1：10	50-60℃	240s	2.88m ³
02 超声波清洗	脱脂剂	脱脂剂：水=1：10	50-60℃	240s	2.88m ³
03 鼓泡水洗	自来水	/	50-60℃	180s	2.88m ³
04 喷淋漂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05 鼓泡漂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06 滴液区	/	/	/	/	/
07 水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08 鼓泡水洗	自来水	/	50-60℃	180s	2.88m ³
09 喷淋漂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10 鼓泡漂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11 滴液区	/	/	常温	180s	2.88m ³
12 水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13 鼓泡水洗	自来水	/	50-60℃	180s	2.88m ³
14 喷淋漂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15 鼓泡漂洗	自来水	/	常温	180s	2.88m ³
热风干燥	/	/	120℃	320s	2.88m ³

本项目鼓泡粗洗槽与超声波清洗槽内为脱脂剂与水调配的脱脂液（脱脂剂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10），脱脂剂用量为 10t/a，则鼓泡粗洗槽与超声波清洗槽的用水量为 100t/a。每个槽的容积均为 2.88m³，日常使用中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脱脂液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单个槽每次

更换出的废水量约为 2.5t，则脱脂废水产生量为 20t/a。超声波清洗后需用自来水在后续的槽中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日常使用中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清洗用水年用量约为 320t/a，清洗水半年更换一次，单个槽每次更换出的废水量约为 2.5t，则清洗槽全年更换出的清洗废水量（包括滴液区收集的废水 1t）约为 56t/a。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配套一个小型的燃气热水锅炉，利用热水管道对需要加温的清洗槽进行加热，锅炉用水约为 1t/a，锅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综上，清洗过程总用水量约为 421t/a，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76t/a。

3、水膜除尘器用水：打磨粉尘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无需更换，定期补充消耗量，需定期清理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配有 4 套水膜除尘器，喷淋水每周补水一次，单次补水量为 0.5m³，则全年补水量为 96m³。

4、框架水检用水：本项目水检过程的水检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消耗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检水每两周补充一次，单次补水量为 1m³，则全年补水量为 24m³。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老厂区), 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生产, 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企业目前 4 条挤压生产线、1 条机加工生产线已建成验收, 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 66.7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 剩余 33.3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产能配套的 2 条挤压生产线及其他热处理、机加工等设备暂未建设。

一、企业老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33 号)。项目实际建设分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66.7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 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33.3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目前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通过了一期项目自主验收。二期项目暂未建设。

2024 年 12 月 9 日, 企业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为: 91320481MA260HE1X3001P,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止。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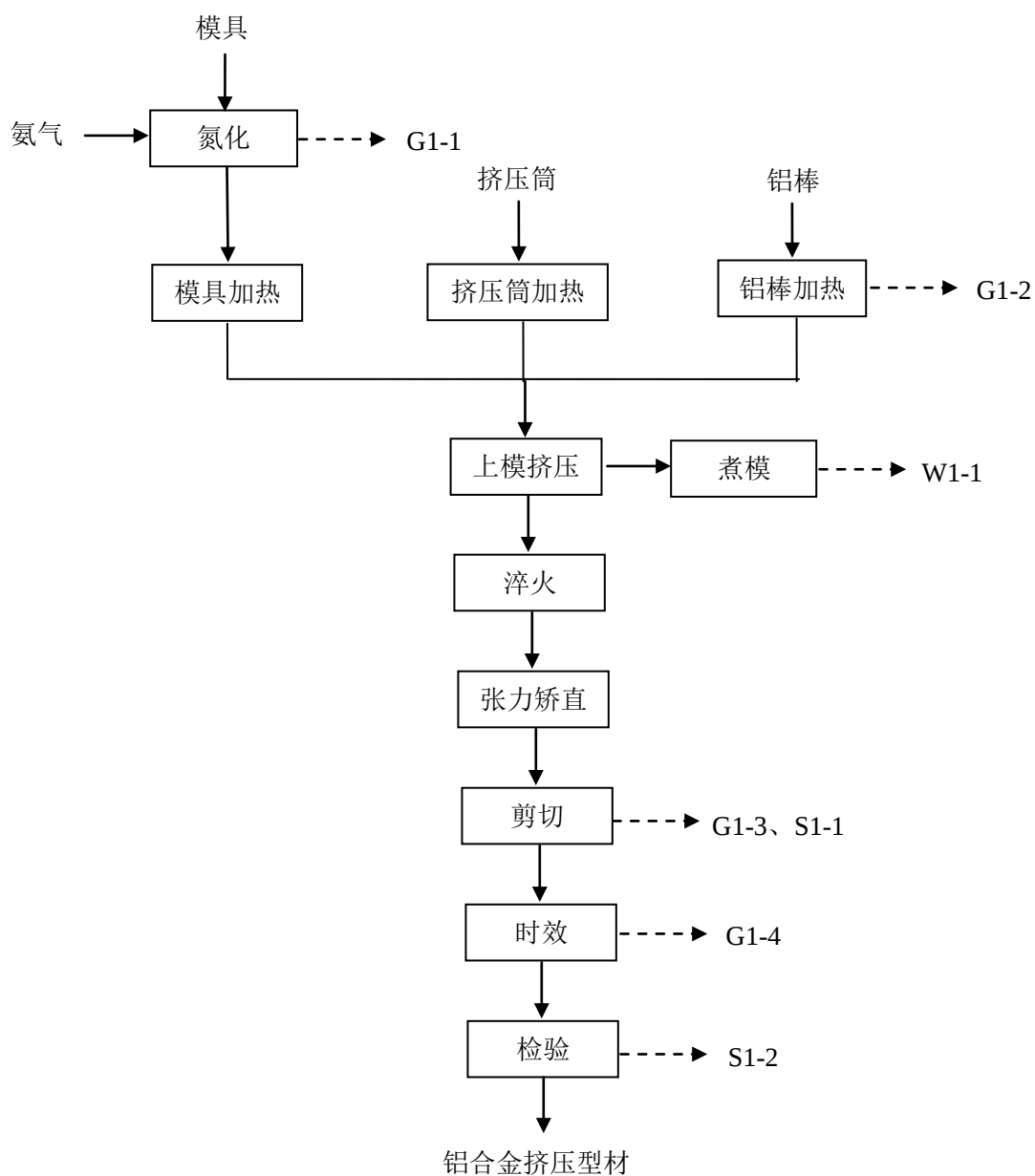
序号	申报项目及生产规模	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生产规模: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环审[2022]133 号)	一期项目(年产 66.7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 202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自主验收; 二期项目暂未建设
2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481MA260HE1X3001P; 有效期为: 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止。		

二、企业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生产, 原环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铝型材挤压生产工艺、机加工生产工艺以及实验室分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铝型材挤压生产工艺流程

铝合金挤压型材生产是利用外购的铝棒经过一系列加工工序生产得到挤压型材的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

铝型材挤压生产工艺流程图

铝型材挤压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①模具氮化

在模具加热前，首先进行氮化工序。钢质模具置于氮化炉中，电加热至 520℃后通入氨气。随着温度的升高，氨气逐渐分解，生成活性氮原子： $2\text{NH}_3 \rightarrow 6[\text{H}] + 2[\text{N}]$ 。钢表面吸收氮原子，先溶解形成氮在 $\alpha\text{-Fe}$ 中的饱和固溶体，然后再形成氮化物，方程式为： $2\text{mFe} + 2[\text{N}] \rightarrow 2\text{Fe}_\text{m}\text{N}$ 。氮从表面饱和层向内层深处进行扩散，形成一定深度的氮化层，可有效增加模具的表面硬度和

耐磨性。

原有项目使用的氮化炉为成套设备，模具氮化工序温度为 490-530℃；氮化结束后，过量氨气进入氮化炉自带的氨裂解装置，NH₃ 在 930℃ 的高温下分解为 N₂ 和 H₂，最后 H₂ 采用尾气明火直燃处理。极少量未处理的 NH₃ 无组织排放（G1-1）。

②模具、挤压筒及铝棒加热

将氮化后的模具放入模具加热炉内，加热到 460~480℃，并保温 2h 后方可使用。模具加热炉采用电加热。

挤压筒在挤压前 8h 开始自行加热，温度控制在 440~460℃ 之间，挤压筒应该避免急冷急热，交班时不要断电，同时要定时清理，保证筒内清洁干净。挤压筒加热采用电加热。

模具、挤压筒预热完成后，将合格的铝棒送铝棒加热炉进行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加热温度为 480-520℃，持续时间 20-30min。然后将铝棒送工频炉进行梯度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80-500℃，持续时间 20-30min。

此工序产生铝棒加热炉废气 G1-2，主要成分是烟尘、SO₂ 和 NO_x；模具加热炉、挤压筒加热炉、工频炉均为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②上模挤压

模具、挤压筒及铝棒经加热后，将软化后的铝棒置于挤压筒中，通过挤压杆将其推入模具，通过模具后的铝棒被挤压成要求的形状。挤压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挤压温度和挤压速度，对模具采用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

使用后的模具送模具库进行煮模，采用电加热，煮模用水中添加 NaOH 增强其洗涤能力，产生煮模废水 W1-1。

③淬火

淬火是将挤压后的铝棒快速冷却至室温的过程，可以将高温下固溶于机体金属中的 Mg₂Si 保留下来，以达到增加强度的目的。项目采用冷却水和鼓风直接与铝棒接触的冷却方式，冷却水经由风吹形成水蒸气不断挥发，需定期补充。

④张力矫直、剪切

型材出模孔后，利用牵引机进行牵引，牵引机工作时给型材一定的牵引张力，与型材流出速度同步移动。张力矫直可以消除型材纵向形状的不整齐外还可以消除其残余应力，提高强度特性并保持其良好的表面。经张力矫直后进行剪切，然后送至时效炉。

剪切工序产生粉尘 G1-3 和废铝型材 S1-1。

⑤时效

铝合金和钢铁不同，淬火以后的变形铝合金不能立即强化，它得到的是一种过饱和固溶体组织。这种过饱和固溶体不稳定，有自发分解的趋势。时效是指将铝合金型材在一定温度下保持一定时间，使过饱和固溶体发生分解（称为脱溶），引起铝合金强度和硬度大幅度提高的热处理过程。经张力矫直后的铝合金型材经时效炉在 200℃ 条件下保温 4-6h，出炉后立即开风机

吹风 20min 冷却。

此工序产生时效炉废气 G1-3，主要成分是烟尘、SO₂ 和 NO_x。

⑥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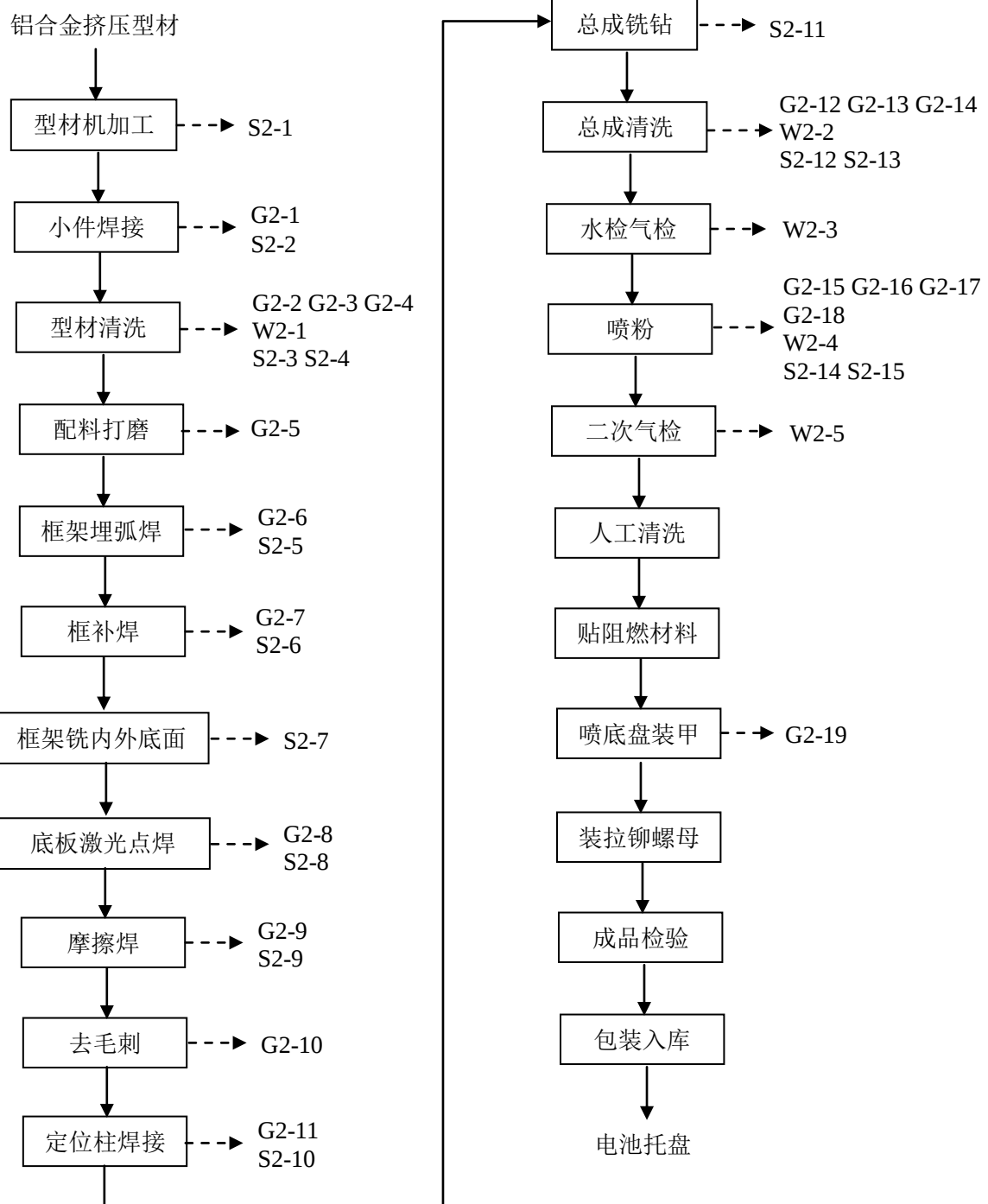
最后，对时效处理后的产品抽样送实验室进行拉伸压力检验，不合格的挤压型材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合格的挤压型材待后续机加工生产备用。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铝型材 S1-2。

根据《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一期项目厂区内不涉及模具氮化，模具氮化委外进行。

2、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该工艺是将前道工艺生产的铝合金挤压型材进一步加工，生产最终产品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的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机加工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①型材机加工

将前道工序生产的铝合金挤压型材按工艺要求，在切削液环境下用自动机器人加工中心进行切削、转孔得到符合图纸要求的部件。本步骤产生废金属材料 S2-1。

②小件焊接

利用机器人埋弧焊机将型材机加工好的部件以及外购的小件进行焊接拼装。本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2-1 和焊渣 S2-1。

③型材清洗

本工序利用高压喷淋将清洗液喷射到工件表面，并结合清洗剂的化学除油、去污作用将粘附在工件表面的油污、屑剥离下来，使工件表面洁净。采用 YD2811C 悬挂链式超声波清洗机生产线，各步骤的具体工艺参数和产污环节如下表：

型材清洗工段各步骤工艺参数和产污节点

序号	工艺名称	清洗介质	用量 (t/a)	处理时间	处理温度 (℃)	产污环节
1	喷淋粗洗除屑	脱脂剂	24	50-120s	40-60	脱脂废气 (G2-3) 废脱脂剂 (S2-3)
2	喷淋预脱脂	脱脂剂	24	50-120s	40-60	脱脂废气 (G2-3) 废脱脂剂 (S2-3)
3	喷淋主脱脂	脱脂剂	24	50-120s	40-60	脱脂废气 (G2-3) 废脱脂剂 (S2-3)
4	热水洗	自来水	24	50-120s	40-60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2) 漂洗废水 (W2-1)
5	热水洗	自来水	24	50-120s	40-60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2) 漂洗废水 (W2-1)
6	酸洗	30%硫酸	24	50-180s	室温	酸洗废气 (G2-4) 废酸 (S2-4)
7	纯净水洗	纯水	24	50-120s	40-60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2) 漂洗废水 (W2-1)
8	纯净水洗	纯水	24	50-120s	40-60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2) 漂洗废水 (W2-1)
9	切风沥液	/	/	50-60s	室温	/
10	热风干燥	/	/	18-22min	120-150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2)

11	冷却段	/	/	/	室温	/
----	-----	---	---	---	----	---

本步骤产污环节如下：热水洗、纯水洗、热风干燥步骤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物质，产生燃烧废气 G2-2（烟尘、SO₂、NO_x）；脱脂剂中含有硫酸和六氟钛酸，因此喷淋粗洗除屑、预脱脂、主脱脂步骤产生酸性废气 G2-3（硫酸雾、氟化物）；酸洗采用硫酸，产生酸洗废气 G2-4（硫酸雾）。水洗和纯水洗步骤产生废水 W2-2。喷淋粗洗除屑、预脱脂、主脱脂步骤产生废脱脂剂 S2-3，酸洗步骤产生废酸 S2-4。

④配料打磨

型材清洗完毕后，通过打磨除去型材表面的氧化物，露出基体材料，以利于后面埋弧焊接的质量稳定性。本步骤产生打磨粉尘 G2-5，经水膜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框架埋弧焊接

利用机器人埋弧焊机对打磨好的部件进行焊接拼装。本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2-6 和焊渣 S2-5。

⑥框补焊

对完成拼装的部件进行检测，随后通过便携式补焊机将焊缝不良的地方完成补焊。本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2-7 和焊渣 S2-6。

⑦框架铣内、外底面

在切削液环境下，对补焊好的总成部件外底面进行切削加工，随后对内底面进行切削加工，得到平整部件。本步骤产生废金属材料 S2-7。

⑧底板激光点焊

将框架铣内底面的总成部件与外购的底板通过激光点焊，预先将底板和总成部件连接在一起，防止后续摩擦焊加工过程中挤压变形。本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2-8 和焊渣 S2-7。

⑨摩擦焊

将完成激光点焊的部件按工艺要求采用摩擦搅拌焊机进行拼装焊接。本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2-9 和焊渣 S2-9。

⑩去毛刺

利用砂轮机对焊接好的部件表面进行手工去毛刺处理。本步骤产生粉尘 G2-10，经水膜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⑪定位柱焊接

将外购的定位柱通过埋弧焊接到总成部件上。本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2-11 和焊渣 S2-10。

⑫总成铣钻

在切削液环境下，将完成定位柱焊接的总成进行正面铣削、钻孔加工，再进行反面铣削、钻孔加工，得到符合图纸规格的总成。本步骤产生废金属材料 S2-11。

⑬总成清洗

本工序利用高压喷淋将清洗液喷射到工件表面，并结合脱脂剂的化学除油、去污作用将粘

附在工件表面的油污、屑剥离下来，使工件表面洁净。采用 BHQX-150III 托盘总成悬挂链清洗线，各步骤的具体工艺参数和产污环节如下表：

总成清洗工段各步骤工艺参数和产污节点

序号	工艺名称	处理方法	清洗介质	处理时间 (min)	处理温度 (°C)	产污环节
1	上件	悬臂吊人工辅助	/	/	/	/
2	热水洗	浸没	自来水	1.0	50-70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2) 水洗废水 (W2-2)
3	预脱脂	浸没	脱脂剂	1.0	50-70	脱脂废气 (G2-13)、废脱脂剂 (S2-12)
4	主脱脂	浸没	脱脂剂	1.0	50-70	脱脂废气 (G2-13)、废脱脂剂 (S2-12)
5	水洗	浸没	自来水	1.0	室温	水洗废水 (W2-2)
6	切水	压吹切水	/	1.0	室温	/
7	酸洗	浸没	30%硫酸	3.0	室温	酸洗废气 (G2-14)、废酸 (S2-13)
8	切水	压吹切水	/	0.5-0.8	室温	/
9	切水	压吹切水	/	0.5-0.8	室温	/
10	纯水洗 1#	浸没	纯水	1.0	室温	水洗废水 (W2-2)
11	纯水洗 2#	浸没	纯水	1.0	室温	水洗废水 (W2-2)
12	吹水	压缩空气	/	0.5-0.8	室温	/
13	水份烘干	热风循环	/	20	80- 120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2)
14	强冷却	风吹	/	6.0-7.0	室温	/
15	下件	悬臂吊人工辅助	/	/	/	/

本步骤产污环节如下：热水洗、水份烘干步骤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物质，产生燃烧废气 G2-12（烟尘、SO₂、NO_x）；脱脂剂中含有硫酸和六氟钛酸，因此预脱脂、主脱脂步骤产生酸性废气 G2-13（硫酸雾、氟化物）；酸洗采用硫酸，产生酸洗废气 G2-14（硫酸雾）。水洗步骤产生废水 W2-2。预脱脂、主脱脂步骤产生废脱脂剂 S2-12，酸洗步骤产生废酸 S2-13。

⑭水检、气检

对清洗后的总成部件进行水实验检测其密封性能，随后对其进行气实验检测其密封性能。本步骤产生检验废水 W2-3。

⑮喷粉

喷粉工段的工艺具体包括：上件—热水洗—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纯水洗 1—纯水洗 2—酸洗—钝化—纯水洗 3—纯水洗 4—纯水洗 5—吹水+沥水—水份烘干—冷却—底粉喷涂—底粉固化—粉末喷涂—吹粉—粉末固化—冷却下件。各步骤的具体工艺参数和产污环节如

下表:

喷粉工段各步骤工艺参数和产污节点

序号	工艺名称	处理方法	处理药剂	用量 (t/a)	处理时间 (min)	处理温度 (°C)	产污环节
1	上件	人工	/	/	/	/	/
2	热水洗	喷淋	自来水	1200	1.5	55-60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5) 废水 (W2-4)
3	预脱脂	喷淋	脱脂剂	24	1.5	50-60	脱脂废气 (G2-16) 废脱脂剂 (S2-14)
4	脱脂	喷淋	脱脂剂	24	2.0	50-60	脱脂废气 (G2-16) 废脱脂剂 (S2-14)
5	水洗 1	喷淋	自来水	1200	1.0	室温	废水 (W2-4)
6	水洗 2	喷淋	自来水	1200	1.0	室温	废水 (W2-4)
7	纯水洗 1	喷淋	纯水	400	1.0	室温	废水 (W2-4)
8	纯水洗 2	喷淋	纯水	200	1.0	室温	废水 (W2-4)
9	钝化	喷淋	钝化剂	10	2.0	室温	废钝化剂 (S2-15)
10	纯水洗 3	喷淋	纯水	200	1.0	室温	废水 (W2-4)
11	纯水洗 4	喷淋	纯水	100	1.0	室温	废水 (W2-4)
12	纯水洗 5	喷淋	纯水	100	1.0	室温	废水 (W2-4)
13	吹水+沥水	人工	压空+自然	/	10.0	室温	/
14	水分烘干	天然气加热	热风循环	/	14-15	120-150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5)
15	冷却	自然	/	/	15-20	室温	/
16	底粉喷涂	自动+手补	环氧粉末	40	/	室温+15°C	喷粉废气 (G2-17)
17	底粉固化	远红外	/	/	3.5-4	180-200	固化废气 (G2-18)
18	粉末喷涂	自动+手补	环氧粉末	80	/	室温+15°C	喷粉废气 (G2-17)

19	吹粉	人工	检查	/	22-23	室温 +15℃	吹粉废气 (G2-17)
20	粉末固化	天然气加热	热风循环	/	20-25	180-200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5) 固化废气 (G2-18)
21	冷却下件	自然	/	/	30-35	室温	/

喷粉的工作原理为：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经吹粉吹去表面附着不牢的少量粉末后，进行加温烘烤固化，最终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

本步骤产污环节如下：热水制备、水分烘干、粉末固化步骤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物质，产生燃烧废气 G2-15（烟尘、SO₂、NO_x）；脱脂剂中含有硫酸和六氟钛酸，因此预脱脂、脱脂步骤产生酸性废气 G2-16（硫酸雾、氟化物）；底粉喷涂、粉末喷涂、吹粉步骤产生废气 G2-17（颗粒物）；底粉固化、粉末固化步骤需加热，产生废气 G2-18（VOCs、颗粒物）。热水洗、水洗、纯水洗步骤产生废水 W2-4。预脱脂、脱脂步骤产生废脱脂剂 S2-14，钝化步骤产生废钝化剂 S2-15。

⑩二次气检
对总成部件进行第二次气检实验，检测其密封性能。本步骤产生检验废水 W2-5。

⑪人工清洗
利用 98%无水乙醇对总成部件进行人工擦拭清洗。

⑫贴阻燃材料
在总成部件上粘贴外购的聚碳酸酯塑料和云母片作为阻燃材料。

⑬装底护板
对总成部件安装外购的底护板。

⑭喷底盘装甲
底盘装甲是一种高科技的粘附性橡胶沥青涂层，具有无毒、高遮盖率、高附着性，快速干燥后形成一层牢固的弹性保护层，可避免潮气、酸雨、盐分对车辆底盘金属的侵蚀，防止底盘生锈和锈蚀。本步骤在总成底盘下喷涂一层 2~4mm 毫米厚的弹性密封材料，具有防腐耐磨的作用，工作温度 160℃，采用天然气加热。本步骤产生有机废气 G2-19。

⑮装拉铆螺母
对完成防腐、阻燃的总成部件装拉铆螺母，完成最终的组装。

⑯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对最终产品电池托盘进行尺寸、重量质检，最终包装入库。

一期项目厂区内不涉及型材机加工、型材清洗，一期项目型材机加工、型材清洗委外；喷

粉清洗工艺按照实际生产增加一道酸洗工序；喷底盘装甲固化过程由电加热变为天然气加热。									
3、实验室分析									
在实验室内对铝型材进行拉伸压力检验、金属成分分析检验、金相检验。其中，拉伸压力检验和金属成分检验不使用药剂；金相检验使用的药品包括氢氧化钠、硝酸、酒精、氢氟酸，会产生废实验药剂 S3-1，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已批已验项目（年产 66.7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参考原环评、环评批复以及环保竣工验收材料给出。									
(1) 废水									
原环评：煮模废水、总成清洗废水、水检气检废水、喷粉清洗废水、二次气检废水、碱洗塔排水、水膜除尘排水、喷粉固化和底盘装甲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预处理池-隔油调节池-混凝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气浮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浓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验收情况：企业建设一套煲模碱液再生循环装置用于处理煮模废水，煮模废水经煲模碱液再生循环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再外排。总成清洗废水、水检气检废水、喷粉清洗废水、二次气检废水、碱洗塔排水、水膜除尘排水、喷粉固化和底盘装甲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池—调节池—气搅反应槽—沉淀池—气浮池—曝气池—生物滤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浓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根据《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废水的监测结果，污水排放水质情况见下表。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总排口	2024 年 7 月 25 日	pH	无量纲	7.4	7.4	7.5	7.5	7.5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76	73	68	78	74	500
		悬浮物	mg/L	43	47	39	41	423	400
		氨氮	mg/L	6.98	6.82	6.91	7.26	6.99	45
		总磷	mg/L	0.05	0.06	0.07	0.07	0.06	8
		总氮	mg/L	11.8	13.7	12.6	13.0	12.8	70
		石油类	mg/L	0.98	0.97	0.96	0.56	0.87	20
		氟化物	mg/L	0.964	0.983	0.945	0.985	0.969	20
	2024 年 7	pH	无量纲	7.5	7.4	7.5	7.4	7.5	6.5~9.5

月 26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98	102	94	98	98	500
	悬浮物	mg/L	51	42	49	44	47	400
	氨氮	mg/L	6.05	5.81	6.18	5.92	5.99	45
	总磷	mg/L	0.05	0.06	0.08	0.08	0.07	8
	总氮	mg/L	11.2	14.1	13.1	12.3	11.75	70
	石油类	mg/L	0.62	0.63	0.82	0.82	0.72	20
	氟化物	mg/L	0.858	0.898	0.866	0.818	0.86	2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混合废水能满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原环评：3 台铝棒加热炉和 3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1 台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总成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天然气燃烧废气用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 P3 合并排放；总成清洗脱脂废气、总成清洗酸洗废气经捕集后使用一套碱洗塔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 P5 高空排放；喷粉脱脂废气经捕集后送入 1 套碱洗塔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 P6 高空排放；喷粉、吹粉废气收集进一套旋风收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 P7 高空排放；喷粉固化废气、喷底盘装甲废气收集进一套“焦油捕捉+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 P8 高空排放。

验收情况：4 台铝棒加热炉、3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DA001）排放；喷粉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P3（DA002）排放；总成清洗脱脂废气、总成清洗酸洗废气经捕集后使用一套碱洗塔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P5（DA003）排放；**一期项目喷粉清洗工艺按照实际生产增加一道酸洗工序，喷粉清洗工段新增酸洗废气**，喷粉脱脂废气与新增的喷粉酸洗废气经捕集后送入 1 套碱洗塔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P6（DA004）排放；喷粉、吹粉废气收集进 2 套旋风收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P7（DA005）排放；**喷底盘装甲固化过程由电加热变为天然气加热**，喷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固化废气、喷底盘装甲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底盘装甲废气收集进一套“焦油捕捉+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总成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接入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P8（DA006）排放；**原环评中未考虑煮模碱性水蒸汽**，一期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碱性水蒸汽，煮模过程产生的少量碱性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根据《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的监测结果，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环评要求	现行要求
DA001 排气筒	2024年7月25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s	0.5026			/	/	/
			含氧量	%	19.6	19.6	19.4	19.5	/	/
			烟气流速	m/s	16.6	16.5	16.3	16.5	/	/
			标杆流量	Nm³/h	24952	24613	24273	24613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2	1.3	1.5	1.33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10.3	11.1	11.2	10.8	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9	0.0320	0.0364	0.0328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	-	/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	-	-	/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4年7月26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6			/	/	/
			含氧量	%	19.5	19.5	19.4	19.5	/	/
			烟气流速	m/s	16.8	16.6	16.4	16.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5233	24856	24436	24842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2	1.3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1.2	10.4	9.0	10.2	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3	0.0323	0.0293	0.0323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	/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DA002 排气筒	2024 年 7 月 24 日	DA002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
				烟气流速	m/s	8.16	8.40	8.49	8.3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60	780	785	77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4	1.3	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88×10 ⁻⁴	9.36×10 ⁻⁴	1.10×10 ⁻³	1×10 ⁻³	1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20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1.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

		2024 年 7 月 25 日	DA002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
				烟气流速	m/s	8.31	8.55	8.63	8.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60	779	786	77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3	1.4	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1.25×10 ⁻³	1.02×10 ⁻³	1.11×10 ⁻³	1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20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1.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3	ND (<3)	2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28×10 ⁻³	2.34×10 ⁻³	-	1.54×10 ⁻³	0.47	/
	DA003 排气 筒	2024 年 7 月 24 日	DA003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	/
				烟气流速	m/s	1.11	1.11	1.11	1.1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33	532	531	532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95	1.47	1.16	5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5.70×10 ⁻⁴	5.05×10 ⁻⁴	7.81×10 ⁻⁴	6.19×10 ⁻⁴	1.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	
				烟气流速	m/s	1.10	1.11	1.11	1.1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35	534	534	534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3	0.12	0.14	0.13	/	/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6.96×10 ⁻⁵	6.41×10 ⁻⁵	7.48×10 ⁻⁵	6.95×10 ⁻⁵	0.072	/

		2024 年 7 月 26 日	DA003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	/
				烟气流速	m/s	1.11	1.11	1.11	1.1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33	533	531	532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98	1.56	1.17	5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5.22×10 ⁻⁴	5.22×10 ⁻⁴	8.28×10 ⁻⁴	6.24×10 ⁻⁴	1.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	/
				烟气流速	m/s	1.10	1.10	1.11	1.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35	535	534	535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0	0.13	0.12	0.12	3	/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5.35×10 ⁻⁵	6.96×10 ⁻⁵	6.41 ×10 ⁻⁵	6.24×10 ⁻⁵	0.072	/
	DA004 排气 筒	2024 年 7 月 25 日	DA004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
				烟气流速	m/s	3.7	3.4	3.7	3.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205	2957	3196	3119	3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4	0.25	0.2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8.01×10 ⁻⁴	7.10×10 ⁻⁴	7.99×10 ⁻⁴	7.7×10 ⁻⁴	0.07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
				含湿量	%	3.4	3.5	3.5	3.5	/	/
				烟气温度	℃	31.0	32.0	32.0	31.7	/	/
				烟气流速	m/s	3.6	4.0	4.1	3.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49	3425	3541	3372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24	1.42	1.25	5	/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3.43×10 ⁻³	4.25×10 ⁻³	5.03×10 ⁻³	4.24×10 ⁻³	1.1	/
	DA004 排气筒	2024 年 7 月 26 日	DA004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
				烟气流速	m/s	3.8	4.1	3.9	3.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258	3476	3306	3347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3	0.26	0.25	3	/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8.14×10 ⁻⁴	7.99×10 ⁻⁴	8.60×10 ⁻⁴	8.24×10 ⁻⁴	0.07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
				烟气流速	m/s	4.0	4.2	3.9	4.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99	3193	3120	3237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39	1.52	1.46	5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77×10 ⁻³	4.44×10 ⁻³	4.74×10 ⁻³	4.32×10 ⁻³	1.1	/
	DA005 排气筒	2024 年 7 月 24 日	DA005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	/
				烟气流速	m/s	8.7	8.8	8.8	8.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413	19656	20004	1969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7	1.6	2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1	0.0314	0.0340	0.0315	1	0.6
	DA005	2024	DA005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	/

	排气筒出口	年7月25日	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速	m/s	9.1	8.9	9.0	9.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290	20898	20948	2104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6	1.8	1.7	2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62	0.0334	0.0377	0.0358	1	0.6
	DA006 排气筒	2024年7月24日	DA006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
				烟气流速	m/s	6.93	6.92	6.64	6.8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533	16562	15955	1635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5	1.4	2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1	0.0215	0.0239	0.0228	1	0.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20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1.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
				烟气流速	m/s	6.93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533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3	1.88	2.04	2.22	60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51	0.0311	0.0337	0.0366	3	1.8
	DA006	2024	DA006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

	排气筒	年7月25日	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速	m/s	6.74	6.92	7.20	6.9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132	16558	17128	1660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4	1.3	2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0	0.0199	0.0240	0.0216	1	0.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20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1.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3	1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0.0514	0.017	0.4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
				烟气流速	m/s	6.74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13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32	1.67	2	60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2	0.0374	0.0269	0.0328	3	1.8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一期项目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3、DA004 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5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DA006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7 月 24 日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0.190	0.197	0.208	0.208	/
			2#厂界下风向	0.213	0.228	0.233	0.233	0.5
			3#厂界下风向	0.238	0.247	0.260	0.260	0.5
			4#厂界下风向	0.258	0.277	0.285	0.277	0.5
	2024 年 7 月 25 日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0.192	0.200	0.210	0.210	/
			2#厂界下风向	0.222	0.230	0.242	0.242	0.5
			3#厂界下风向	0.237	0.250	0.262	0.262	0.5
			4#厂界下风向	0.270	0.283	0.292	0.292	0.5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一期项目颗粒物的厂界浓度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一期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压机、机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设备隔声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N1（东厂界外 1m 处）	58	47	65	55

		N2（南厂界外 1m 处）	56	49		
		N3（西厂界外 1m 处）	62	53		
		N4（北厂界外 1m 处）	61	53		
	2024 年 7 月 25 日	N1（东厂界外 1m 处）	58	50	65	55
		N2（南厂界外 1m 处）	58	49		
		N3（西厂界外 1m 处）	60	54		
		N4（北厂界外 1m 处）	62	53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一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原环评：按照相关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铝型材、废金属材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 RO 膜、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危险固废废实验药剂（HW49，900-047-49）、废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废布袋（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机油（HW08，900-214-08）、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其他废包装桶、包装袋（HW49，900-041-49）、废酸（HW17，336-064-17）、废脱脂剂（HW17，336-064-17）、废钝化剂（HW17，336-064-17）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验收情况：一般固废：废铝型材、废金属材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 RO 膜、废催化剂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实验药剂（HW49，900-047-49）、废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废布袋（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机油（HW08，900-214-08）、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其他废包装桶、包装袋（HW49，900-041-49）、喷粉挂钩残留物（HW12，900-299-12）、实验室废试剂（HW49，900-047-49）、废脱脂剂（HW17，336-064-17）、废酸（HW17，336-064-17）、废钝化剂（HW17，336-064-17）为危险废物（**环评遗漏的喷粉挂钩残留物、实验室废试剂**），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已批未建项目（年产 33.3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参考原环评、环评批复给出。

(1) 废水

煮模废水、总成清洗废水、水检气检废水、喷粉清洗废水、二次气检废水、碱洗塔排水、水膜除尘排水、喷粉固化和底盘装甲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预处理池-隔油调节池-混凝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气浮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浓水一并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2) 废气

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2 台铝棒加热炉和 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型材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总成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天然气燃烧废气用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 P3 合并排放；型材清洗脱脂废气、型材清洗酸洗废气经捕集后送入 1 套碱洗塔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 P4 高空排放；总成清洗脱脂废气、总成清洗酸洗废气经捕集后使用一套碱洗塔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 P5 高空排放；喷粉脱脂废气经捕集后送入 1 套碱洗塔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 P6 高

空排放；喷粉、吹粉废气收集进一套旋风收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 P7 高空排放；喷粉固化废气、喷底盘装甲废气收集进一套“焦油捕捉+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 P8 高空排放。

(3) 噪声

企业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挤压机、机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设备隔声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按照相关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铝型材、废金属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 RO 膜、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危险固废废实验药剂（HW49，900-047-49）、废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废布袋（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机油（HW08，900-214-08）、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其他废包装桶、包装袋（HW49，900-041-49）、废酸（HW17，336-064-17）、废脱脂剂（HW17，336-064-17）、废钝化剂（HW17，336-064-17）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察可知，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五、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已批已建项目 实际排放量	已批未建项目 排放量	已批已建+ 已批未建排 放量	全厂批复量
混合废水	污水量	10660	2009	12669	12669
	COD	0.9168	0.787	1.7038	4.43
	SS	2.5051	0.7373	3.2424	3.8
	NH ₃ -N	0.0693	0	0.0693	0.12
	TP	0.0007	0	0.0007	0.019
	TN	0.1311	0	0.1311	0.19
	石油类	0.0085	0.0837	0.0922	0.25
	氟化物	0.0097	0.003	0.0127	0.014
	锆	/	0.0003	0.0003	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37	0.261	0.598	0.598
	SO ₂	0.56	0.49	1.05	1.05

		NO _x	1.408	1.232	2.64	2.64
		硫酸雾	0.098	0.264	0.362	0.362
		氟化物	0.019	0.045	0.064	0.064
		VOCs	0.1	0.054	0.154	0.154
	注：①上表中已批已建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来自《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已批未建项目参考原环评；②原验收材料中废水污染因子铅未监测。 六、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备案（320481-2025-013-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主要原料为铝合金棒、氢氧化钠、焊丝、切削液等，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主要生产工艺为氮化、挤压、淬火、张力矫直、剪切等。生产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脱脂废气、酸洗废气、喷粉、吹粉废气、喷粉固化废气等废气，一般固废（废铝型材、废金属料、焊渣、废 RO 膜、废催化剂）、危险废物（废脱脂剂、废钝化剂、废酸、废实验药剂、废水处理污泥、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包装袋、喷粉挂钩残留物、实验室废试剂）。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等原因造成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如活性炭饱和未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破损未及时更换等，可导致废气去除效果下降或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如企业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可能的次生危险主要包括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雨水系统，造成排水区域的水体污染。同时火灾可能破坏地面覆盖物，导致部分液体物料、受污染消防水进入土壤，甚至污染地下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烧不充分的情况下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少量的烟尘，以及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对大气环境会造成局部污染。 企业废脱脂剂、废酸、废钝化剂、废实验药剂、废水处理污泥、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包装袋、喷粉挂钩残留物、实验室废药剂为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未按要求对危险固废进行处置，随意倾倒危险固废，都将对土壤造成污染。固废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或者可能通过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雨水管网，由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河流。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下表。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排口与污水排口均安装了阀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排口或污水排口排出厂界。 ②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数量不足，缺少高音喇叭、沙袋、有害废物处理袋等应急救援器材。 ③企业已按规范设置了 1 个 186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企业应及时配齐应急物资种类，并补充应急救援器材数量。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本项目风险防控设施已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衔接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应开展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已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六、原有环境问题及要求措施 1、应急物资配备数量不足，缺少高音喇叭、沙袋、有害废物处理袋等应急救援器材，企业应按要求及时配齐上述应急救援物资。 2、目前老厂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未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以新带老”措施 1、在新厂区配备应急物资的同时，对老厂区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进行梳理识别，确保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有效，应急物资配备充足。 2、目前老厂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我司将以本次项目为契机，积极落实废水分质处理，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将接管到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采取这一措施后，我司生产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量亦将有所削减，对环境有利。 八、本次扩建项目租赁单位原有环境问题 1、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位于康安路 8 号厂内最北侧第 5 幢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1258.99m²，厂房自建成后，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 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污水管道，通过园区已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进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中河。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对芜太运河的功能区划，芜太运河参照丹金溧漕河水质规划要求，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中河为渔业、农业用水，规划水质为Ⅲ类水；丹金溧漕河规划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标准限值；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河、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Ⅲ类	6~9	≤20	≤1.0	≤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8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的地表水环境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份发布的《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未超过3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2、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NO_x、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中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900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份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3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7	150	1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7	80	8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7	150	7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3	75	97.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O₃。根据《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2.5 和 O3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环境空气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或 I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th></tr><tr><th>噪声功能区</th><th>昼间标准值</th><th>夜间标准值</th><th>执行区域</th><th>标准来源</th></tr><tr><td>3 类区</td><td>65</td><td>55</td><td>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td></tr></table>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租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第 5 幢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车间地面已做了硬化。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收集至吨桶内，由汽车拖运至恒义老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接管进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利用密封桶或密封袋装后入库存放。在企业严格落实各区域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综上，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															

	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其中 pH、SS、石油类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另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2023 年 3 月 28 日实施，根据该标准内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该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7">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接管口排放标准</td><td rowspan="7">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7">/</td><td>pH（无量纲）</td><td>6.5～9.5</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45</td></tr><tr><td>TN</td><td>70</td></tr><tr><td>TP</td><td>8</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r><tr><td rowspan="7">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d><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td rowspan="4">表 1 标准</td><td>COD</td><td>40</td></tr><tr><td>NH₃-N</td><td>3（5）</td></tr><tr><td>TN</td><td>10（12）</td></tr><tr><td>TP</td><td>0.3</td></tr><tr><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td rowspan="3">一级 A 标准</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tr><td>SS</td><td>10</td></tr><tr><td>石油类</td><td>1</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中河。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建成运行中，二期未建。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批复内容：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接管口排放标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石油类	20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COD	40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石油类	1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接管口排放标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石油类	20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COD	40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石油类	1																																					

标准；一期项目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pH、COD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限值，SS、石油类排放浓度执行表 1 排放限值，氟化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标准；二期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pH、COD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限值，SS、石油类排放浓度执行表 1 排放限值，氟化物排放执行表 4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15
			氟化物	8.0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尾水排放标准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A 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6-9
			COD	3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1 排放限值	石油类	1
			SS	10
			表 3 标准	氟化物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尾水排放标准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A 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6-9
			COD	30
		表 1 排放限值	SS	10
			石油类	1.0
		表 4 标准	氟化物	1.5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涂胶、酒精擦拭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颗粒物	10	/	烟囱或烟道
	SO ₂	35	/	
	NO _x	50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老厂区）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全厂					
				已批已建 排放量	已批未建 项目总量	全厂环评 批复量			接管量	接管增 减量	外排量 ^①	外排增 减量	外排量 ^②	外排量 ^② -外排 量 ^①
	废 水	生 活 污 水	污水量	4800	0	4800	-	-	4800	0	4800	0	-	-
			COD	1.68	0	1.68	-	-	1.68	0	0.19	0	-	-
			SS	1.44	0	1.44	-	-	1.44	0	0.048	0	-	-
			NH ₃ -N	0.11	0	0.11	-	-	0.11	0	0.014	0	-	-
			TN	0.19	0	0.19	-	-	0.19	0	0.048	0	-	-
			TP	0.019	0	0.019	-	-	0.019	0	0.0014	0	-	-
生 产 废 水		污水量	5860	2009	7869	76	76	7869	0	7869	0	7869	0	
		COD	1.963	0.787	2.75	0.037	0.037	2.75	0	0.31	0	0.236	-0.074	
		SS	1.6227	0.7373	2.36	0.029	0.029	2.36	0	0.079	0	0.079	0	
		石油类	0.1663	0.0837	0.25	0.001	0.001	0.25	0	0.0079	0	0.0079	0	
		氟化物	0.011	0.003	0.014	-	-	0.014	0	0.014	0	0.012	-0.002	
		锆	0.0007	0.0003	0.001	-	-	0.001	0	0.001	0	0.001	0	
废 气	有 组 织	颗粒物	0.337	0.261	0.598	-	0.076	-	-	0.522	-0.076	-	-	
		非甲烷 总烃	0.1	0.054	0.154	-	-	-	-	0.154	-	-	-	
		SO ₂	0.56	0.49	1.05	-	0.175	-	-	0.875	-0.175	-	-	
		NO _x	1.408	1.232	2.64	-	0.44	-	-	2.2	-0.44	-	-	

无 组 织	硫酸雾	0.098	0.264	0.362	-	0.216	-	-	0.146	-0.216	-	-
	氟化物	0.019	0.045	0.06	-	0.036	-	-	0.024	-0.036	-	-
	颗粒物	0.3027	0.3773	0.68	-	-	-	-	0.68	0	-	-
	氟化物	0	0.016	0.016	-	0.0096	-	-	0.0064	-0.0096	-	-
	氨气	0	0.05	0.05	-	-	-	-	0.05	0	-	-

注：①上表中现有工程排放量及环评批复量来源于老厂区环评及批复及验收内容。②本次以新带老，老厂区淘汰型材清洗线，相应削减部分清洗废水以及型材清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脱脂及酸洗废气），削减量均来自原环评中核算的量。③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老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接管，原环评老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到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仍保持接管到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改为接管到江苏中关村污水处理厂处理。④废水外排量^①为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外部水环境的量，来源于老厂区环评及批复；外排量^②为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外部水环境的量，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二期排放标准限值，尾水中 pH、COD、石油类、SS 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限值，氟化物排放执行表 4 标准，分别为 COD≤30mg/L、SS≤10mg/L、石油类≤1.0mg/L、氟化物≤1.5mg/L，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无锆的排放浓度，故锆的外排量沿用原环评批复量。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新厂区）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 水	污水量	5760	0	5760	5760
	COD	2.592	0	2.592	0.2304
	SS	1.44	0	1.44	0.0576
	NH ₃ -N	0.173	0	0.173	0.0173
	TN	0.259	0	0.259	0.0576
	TP	0.035	0	0.035	0.001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29	0	-	0.0429
		二氧化硫	0.03	0	-	0.03
		氮氧化物	0.2805	0	-	0.2805
		非甲烷总烃	1.489	1.34	-	0.149
	无组织	颗粒物	1.433	1.206	-	0.227
		非甲烷总烃	0.166	0	-	0.166

注：①本项目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₃-N≤3mg/L、TN≤10mg/L、TP≤0.3mg/L。②上表中污水排放量指接管量。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新厂区）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9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49t/a，有组织 SO₂ 的排放量为 0.03t/a，有组织 NO_x 的排放量为 0.280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66t/a，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SO₂、NO_x 排放量需要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以新带老后老厂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的排放量均有所削减。

（2）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厂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0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450mg/L、250mg/L、30mg/L、45mg/L、6mg/L，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 2.592t/a、1.44t/a、0.173t/a、0.259t/a、0.035t/a，COD、SS、NH₃-N、TN、TP 的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2304t/a、0.0576t/a、0.0173t/a、0.0576t/a、0.0017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老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老厂区通过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淘汰 1 条型材清洗线后，老厂区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但是老厂区的生产废水排放去向由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调整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由于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氟化物尾水排放浓度严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所以 COD、氟化物的排入外环境量较原环评批复量有所削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接管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管道的安装，现场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污染物浓度。

3、施工噪声

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

4、施工期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等均外

。

5、振动

本项目不涉及地基开挖等振动较大的设备。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根据常州市水利厅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450mg/L、250mg/L、30mg/L、45mg/L、6mg/L，COD、SS、NH₃-N、TN、TP 的年产生量为 2.592t/a、1.44t/a、0.173t/a、0.259t/a、0.035t/a。

（2）清洗废水

本项目鼓泡粗洗槽与超声波清洗槽内为脱脂剂与水调配的脱脂液（脱脂剂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10），脱脂剂用量为 10t/a，则鼓泡粗洗槽与超声波清洗槽的用水量为 100t/a。每个槽的容积均为 2.88m³，日常使用中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脱脂液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脱脂液量约为 5t，则脱脂废水产生量为 20t/a。超声波清洗后需用自来水在后续的槽中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日常使用中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清洗用水年用量约为 120t/a，清洗水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出的清洗废水量（包括滴液区收集的废水 1t）约为 56t/a。综上，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420t/a，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76t/a。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600mg/L、600mg/L、800mg/L，COD、SS、石油类的产生量分别为 0.046t/a、0.046t/a、0.061t/a。

根据老厂区环评内容，淘汰的型材清洗线的清洗废水产生量 76t/a，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000mg/L，COD、SS、石油类的产生量分别为 0.023t/a、0.030t/a、0.076t/a。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老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老厂区通过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淘汰 1 条型材清洗线后，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

2、废水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根据市政污水管网规划，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2）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依托恒义老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定期拖运至老厂区。新厂区位于老厂区东南侧，直线距离仅为 225 米，清洗废水暂存于 1 吨塑料吨桶中，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污水暂存区应按要求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同时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并保存清洗废水管理台账，记录清洗废水的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生产废水利用汽运拖运过程应采取防止跑冒滴漏等措施，由专人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安装 GPS 系统，可全程监控运输路线。

生产废水依托老厂区废水处理装置的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恒义老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毛场路北侧，占地面积为 68238 平方米，目前经环评批复的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865t/a。老厂区污水处理站为全厂生产废水预处理需求而建，处理能力为 20m³/d，目前企业为部分投产，实际处理的生产废水量约为 3085t/a（10.3m³/d）。根据企业规划，企业将淘汰原规划但未建的型材清洗线，且今后不再建设，淘汰的清洗线废水产生量约为 76t/a（0.3m³/d）。本项目新增清洗废水水量为 76t/a，在恒义老厂区污水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范围内，且未超过环评批复量。从水量上看，老厂区污水处理装置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的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破乳、混凝、气浮、砂滤、吸附”。恒义老厂区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池—调节池—气搅反应池—气浮池—曝气池—生物滤池”，与推荐技术相比增加了生化处理，气浮可有效去除石油类，因此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K)	排放方式	工作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涂胶废气 (G1-11、G2-12、G2-13)	3000	非甲烷总烃	103.4	0.31	1.489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35	0.031	0.149	60	3	15	0.3	293	间歇	4800
	酒精擦拭废气 (G1-13)																			
	天然气燃烧 废气 (G1-1、G1-10、G2-1、G2-9、G2-14)	3000	SO ₂	2.08	0.006	0.03	/	/	DA002	SO ₂	2.08	0.006	0.03	35	/	15	0.3	313	间歇	4800
	颗粒物		2.98	0.009	0.0429	/	/	颗粒物		2.98	0.009	0.0429	10	/						
NO _x	19.48		0.058	0.2805	/	/	NO _x	19.48		0.058	0.2805	50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2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s）	烟气温度 /K	类型			
		经度/°	纬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口 DA001		119.453200	31.468590	15	0.3	11.8	293	一般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口 DA002		119.453200	31.468708	15	0.3	11.8	313	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G1-2、G1-3、G1-4、G1-5、G1-7、G1-8、G1-9、G1-12、G2-2、G2-3、G2-4、G2-5、G2-6、G2-8、G2-10、G2-11）		颗粒物	0.432	0.35	0.082	间歇	11258.99（104×108.26）	12		
	打磨粉尘（G1-6、G2-7）		颗粒物	1.001	0.856	0.145	间歇				
	涂胶废气（G1-11、G2-12、G2-13）		非甲烷总烃	0.048	0	0.048	间歇				
	酒精擦拭废气（G1-13）		非甲烷总烃	0.118	0	0.118	间歇				
本项目建成后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 Y 向长度/m	面源 X 向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9.453246	31.468282	2	108.26	104	0	12	4800	正常	颗粒物	0.047																																
											非甲烷总烃	0.034																																
(2) 非正常工况 活性炭失效，导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事故排放，水膜除尘装置故障，导致粉尘事故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故障，导致粉尘事故排放。 每次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年故障 3 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 /h</th><th>年发生频次 /次</th><th>应对措施</th></tr><tr><td>1</td><td>涂胶废气、酒精擦拭废气</td><td>活性炭饱和未更换</td><td>非甲烷总烃</td><td>0.31</td><td>0.5</td><td>3</td><td>定期检修设备</td></tr><tr><td>2</td><td>焊接烟尘</td><td>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故障</td><td>颗粒物</td><td>0.09</td><td>0.5</td><td>3</td><td>定期检修设备</td></tr><tr><td>3</td><td>打磨粉尘</td><td>水膜除尘装置故障</td><td>颗粒物</td><td>0.209</td><td>0.5</td><td>3</td><td>定期检修设备</td></tr></table>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涂胶废气、酒精擦拭废气	活性炭饱和未更换	非甲烷总烃	0.31	0.5	3	定期检修设备	2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故障	颗粒物	0.09	0.5	3	定期检修设备	3	打磨粉尘	水膜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0.209	0.5	3	定期检修设备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涂胶废气、酒精擦拭废气	活性炭饱和未更换	非甲烷总烃	0.31	0.5	3	定期检修设备																																					
2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故障	颗粒物	0.09	0.5	3	定期检修设备																																					
3	打磨粉尘	水膜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0.209	0.5	3	定期检修设备																																					

5、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 (m)	提级后卫生 防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7	0.789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34	0.208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

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建成后常规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2	SO ₂	1 次/年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隔声量需不低于 20dB（A），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4）废气治理装置安装室外，通过对风机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3、噪声影响情况预测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4)$$

式中：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 = L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w = L_{p2}(T) + 10 \lg S$$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计算结果

噪声污染源统计及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功率级/dB（A）	叠加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摩擦搅拌焊接设备	4	80	86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29.9	45.5	1.2	E：81.8 S：101.6 W：23.4 N：10.5	E：67.6 S：67.6 W：67.6 N：67.8	E：26 S：26 W：26 N：26	E：41.6 S：41.6 W：41.6 N：41.8	1	7:30-11:30 13:00-17:00 18:30-22:30 24:00-4:00
	2		CNC 数控机床	12	75	85.8		29.8	2.3	1.2	E：22.8 S：58 W：82.8 N：53.8	E：67.4 S：67.4 W：67.4 N：67.4	E：26 S：26 W：26 N：26	E：41.4 S：41.4 W：41.4 N：41.4		
	3		CMT 焊接工作站	2	80	83		18.5	2.4	1.2	E：34.1 S：58.2 W：71.5 N：53.7	E：64.6 S：64.6 W：64.6 N：64.6	E：26 S：26 W：26 N：26	E：38.6 S：38.6 W：38.6 N：38.6		
	4		手工焊接机	10	80	90		39.6	22.7	1.2	E：12.6 S：78.4 W：92.7 N：33.5	E：71.7 S：71.6 W：71.6 N：71.6	E：26 S：26 W：26 N：26	E：45.7 S：45.6 W：45.6 N：45.6		
	5		激光打标机	2	70	73		38.3	42.7	1.2	E：13.6 S：98.4 W：91.6	E：54.7 S：54.6 W：54.6	E：26 S：26 W：26	E：28.7 S：28.6 W：28.6		

										N: 13.5	N: 54.7	N: 26	N: 28.7		
	6	焊缝铣 削机	2	80	83		28.9	32.3	1.2	E: 23.2 S: 88 W: 82.1 N: 23.8	E: 64.6 S: 64.6 W: 64.6 N: 64.6	E: 26 S: 26 W: 26 N: 26	E: 38.6 S: 38.6 W: 38.6 N: 38.6		
	7	框架气 检机	1	70	70		30.1	-13.5	1.2	E: 22.7 S: 42.2 W: 82.9 N: 69.6	E: 51.6 S: 51.6 W: 51.6 N: 51.6	E: 26 S: 26 W: 26 N: 26	E: 25.6 S: 25.6 W: 25.6 N: 25.6		
	8	手动拉 铆枪	12	50	60.8		14.8	-11	1.2	E: 38 S: 44.8 W: 67.7 N: 67.1	E: 42.4 S: 42.4 W: 42.4 N: 42.4	E: 26 S: 26 W: 26 N: 26	E: 16.4 S: 16.4 W: 16.4 N: 16.4		
	9	拧紧枪	4	50	56		8	1.7	1.2	E: 44.6 S: 57.6 W: 61 N: 54.4	E: 37.6 S: 37.6 W: 37.6 N: 37.6	E: 26 S: 26 W: 26 N: 26	E: 11.6 S: 11.6 W: 11.6 N: 11.6		
	10	超声波 清洗机	1	80	80		29.3	20.4	1.2	E: 23 S: 76.1 W: 82.4 N: 35.7	E: 61.6 S: 61.6 W: 61.6 N: 61.6	E: 26 S: 26 W: 26 N: 26	E: 35.6 S: 35.6 W: 35.6 N: 35.6		
	11	英格索 兰螺套 监控	1	60	60		29.5	14	1.2	E: 22.9 S: 69.7 W: 82.6	E: 41.6 S: 41.6 W: 41.6	E: 26 S: 26 W: 26	E: 15.6 S: 15.6 W: 15.6		

										N: 42.1	N: 41.6	N: 26	N: 15.6		
	12	涂胶机	1	70	70		22.9	19.9	1.2	E: 29.4 S: 75.7 W: 76 N: 36.2	E: 51.6 S: 51.6 W: 51.6 N: 51.6	E: 26 S: 26 W: 26 N: 26	E: 25.6 S: 25.6 W: 25.6 N: 25.6		
	13	衬套压 装设备	1	70	70		23.2	13.5	1.2	E: 29.2 S: 69.3 W: 76.3 N: 42.6	E: 51.6 S: 51.6 W: 51.6 N: 51.6	E: 26 S: 26 W: 26 N: 26	E: 25.6 S: 25.6 W: 25.6 N: 25.6		
	14	CCD 检 测仪	1	60	60		17.3	20.9	1.2	E: 35 S: 76.7 W: 70.4 N: 35.2	E: 41.6 S: 41.6 W: 41.6 N: 41.6	E: 26 S: 26 W: 26 N: 26	E: 15.6 S: 15.6 W: 15.6 N: 15.6		
	15	CCD 瑕 疵检测 仪	2	60	63		11.6	18	1.2	E: 40.7 S: 73.8 W: 64.7 N: 38.1	E: 44.6 S: 44.6 W: 44.6 N: 44.6	E: 26 S: 26 W: 26 N: 26	E: 18.6 S: 18.6 W: 18.6 N: 18.6		
	16	总成气 密检测 仪	1	70	70		11.5	30.6	1.2	E: 40.6 S: 86.4 W: 64.7 N: 25.5	E: 51.6 S: 51.6 W: 51.6 N: 51.6	E: 26 S: 26 W: 26 N: 26	E: 25.6 S: 25.6 W: 25.6 N: 25.6		
	17	总成氮 检仪	2	70	73		3.9	17.3	1.2	E: 48.4 S: 73.2 W: 57	E: 54.6 S: 54.6 W: 54.6	E: 26 S: 26 W: 26	E: 28.6 S: 28.6 W: 28.6		

										N: 38.8	N: 54.6	N: 26	N: 28.6		
	18	蓝光检测仪	2	60	63		0	1.1	1.2	E: 52.6 S: 57 W: 53 N: 55	E: 44.6 S: 44.6 W: 44.6 N: 44.6	E: 26 S: 26 W: 26 N: 26	E: 18.6 S: 18.6 W: 18.6 N: 18.6		
	19	湿式打磨房	4	80	86		-3.6	15.5	1.2	E: 56 S: 71.4 W: 49.5 N: 40.5	E: 67.6 S: 67.6 W: 67.6 N: 67.6	E: 26 S: 26 W: 26 N: 26	E: 41.6 S: 41.6 W: 41.6 N: 41.6		
	20	伺服压铆设备	1	70	70		-6.4	28.8	1.2	E: 58.5 S: 84.7 W: 46.8 N: 27.2	E: 51.6 S: 51.6 W: 51.6 N: 51.6	E: 26 S: 26 W: 26 N: 26	E: 25.6 S: 25.6 W: 25.6 N: 25.6		
	21	焊接工作站	2	80	83		0.8	-12.1	1.2	E: 52 S: 43.8 W: 53.7 N: 68.2	E: 64.6 S: 64.6 W: 64.6 N: 64.6	E: 26 S: 26 W: 26 N: 26	E: 38.6 S: 38.6 W: 38.6 N: 38.6		
	22	监控拉铆枪	7	60	68.5		-8	-0.3	1.2	E: 60.6 S: 55.6 W: 44.9 N: 56.3	E: 50.1 S: 50.1 W: 50.1 N: 50.1	E: 26 S: 26 W: 26 N: 26	E: 24.1 S: 24.1 W: 24.1 N: 24.1		
	23	气密性检测设备	2	70	73		-15	15.5	1.2	E: 67.4 S: 71.5 W: 38.1	E: 54.6 S: 54.6 W: 54.6	E: 26 S: 26 W: 26	E: 28.6 S: 28.6 W: 28.6		

										N: 40.5	N: 54.6	N: 26	N: 28.6		
	24	空压机	6	80	87.8		-42.3	43.3	1.2	E: 94.2 S: 99.4 W: 11 N: 12.6	E: 69.4 S: 69.4 W: 69.6 N: 69.5	E: 26 S: 26 W: 26 N: 26	E: 43.4 S: 43.4 W: 43.6 N: 43.5		
	25	电动叉车	6	75	82.8		-13.8	-12.5	1.2	E: 66.6 S: 43.5 W: 39.1 N: 68.5	E: 64.4 S: 64.4 W: 64.4 N: 64.4	E: 26 S: 26 W: 26 N: 26	E: 38.4 S: 38.4 W: 38.4 N: 38.4		
	27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2	80	90.8		-20.4	0.9	1.2	E: 73 S: 56.9 W: 32.6 N: 55.1	E: 72.4 S: 72.4 W: 72.4 N: 72.4	E: 26 S: 26 W: 26 N: 26	E: 46.4 S: 46.4 W: 46.4 N: 46.4		
	28	防爆角磨机,	24	80	93.8		-2.9	-23	1.2	E: 55.9 S: 32.9 W: 49.9 N: 79	E: 75.4 S: 75.4 W: 75.4 N: 75.4	E: 26 S: 26 W: 26 N: 26	E: 49.4 S: 49.4 W: 49.4 N: 49.4		
	29	绝缘耐压测试仪	6	70	77.8		-16.7	-22.8	1.2	E: 69.7 S: 33.2 W: 36.1 N: 78.8	E: 59.4 S: 59.4 W: 59.4 N: 59.4	E: 26 S: 26 W: 26 N: 26	E: 33.4 S: 33.4 W: 33.4 N: 33.4		
注：上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453777，31.4687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	1	-56	-16.3	0	80	设备消音、 减振、隔声	7:30-11:30 13:00-17:00 18:30-22:30 24:00-4:00

注：上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453777，31.4687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性分析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47.2	达标	55	47.2	达标
2	南厂界	65	45.7	达标	55	45.7	达标
3	西厂界	65	51.3	达标	55	51.3	达标
4	北厂界	65	46.7	达标	55	46.7	达标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相关内容，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夜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片、焊渣、废铝屑、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水膜除尘器污泥；危险废物为废包装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

1、固废产生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固态原料泡棉、云母板、标准件为纸箱装、焊丝为纸制圆桶装，高温胶带为塑料桶装，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见下表：

本项目全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废包装材料产生个数 (个/a)	单个包装材料重量 (g/个)	废包装材料估重 (t/a)
泡棉	4.25	50kg/箱	85	2000	0.17
云母板	4.4	50kg/箱	88	2000	0.176
标准件	86.1	50kg/箱	1722	2000	3.444
实心焊丝	47	100kg/桶	470	15000	7.05
高温胶带	4.2	20kg 桶	210	1000	0.21
封堵片	6	50kg/箱	120	2000	0.24
pet 膜	4	50kg/箱	80	2000	0.16
pp 膜	3	50kg/箱	60	2000	0.12
TC 复合带	6	50kg/箱	120	2000	0.24
吸塑板导电泡沫	6	50kg/箱	120	2000	0.24
砂轮片	0.1	20kg/箱	5	1000	0.005
抹布	0.01	10kg/箱	1	500	0.0005
合计					12.0555

(2) 废包装瓶

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结构胶均为瓶装，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瓶产生量见下表：

本项目废包装瓶产生量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废包装瓶产生个数 (个/a)	单个废包装瓶重量 (g/个)	废包装瓶估重 (t/a)
密封胶	5	塑料瓶，(310mL) 465g/瓶	10753	30	0.323
结构胶	8.2	塑料瓶，(310mL) 315g/瓶	26032	30	0.781

合计		36785	-	1.104
----	--	-------	---	-------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3）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酒精、脱脂剂均为桶装，使用后产生的空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见下表：

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废包装桶产生 个数（个/a）	单个废包装桶 重量（g/个）	废包装 桶估重 (t/a)
酒精	1.2	塑料桶装，25kg/桶	48	1000	0.048
脱脂剂	10	塑料桶装，25kg/桶	400	1000	0.4
合计			448	-	0.448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4）废活性炭

本项目涂胶废气、酒精擦拭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更换，否则会失去活性。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9.74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5）废砂轮片

本项目打磨过程会有废砂轮片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砂轮片的产生量约为 0.08t/a。

（6）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因部分焊料损失而产生焊渣，通过查阅资料，焊料的损失系数取值一般在 0.1-0.45 之间，本项目使用的焊丝的损失系数取最大值 0.45，焊材的用量为 47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21.15t/a。

（7）废铝屑

本项目金属原料在打磨、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铝屑，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废铝屑产生量约为 11.2t/a。

（8）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烟尘净化器定期清灰。经计算，烟尘净化器补集的粉尘量约为 0.35t/a。

（9）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 5t/a，考虑使用过程中部分损失，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

（10）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机油使用量 0.2t/a，考虑使用过程中部分损失，则废机油产生量约 0.16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11）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润滑油使用量 0.2t/a，考虑使用过程中部分损失，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6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12）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液压油使用量 0.4t/a，考虑使用过程中部分损失，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32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

（13）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均为桶装，使用后产生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油桶产生量见下表：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空桶产生个数 (个/a)	单个包装桶重 量 (kg/个)	空桶估 重 (t/a)
机油	0.2	铁桶，200kg/桶	1	19	0.019
切削液	5	铁桶，200kg/桶	25	19	0.475
液压油	0.4	铁桶，200kg/桶	2	19	0.038
润滑油	0.2	铁桶，200kg/桶	1	19	0.019
合计			29	-	0.551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14）废抹布

本项目酒精擦拭过程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15）水膜除尘器污泥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膜除尘器收集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水膜除尘器定期清泥，污泥含水率为 70%。经计算，水膜除尘器污泥产生量为 2.85t/a。

（16）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纸质圆桶	12.055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1.h
2	废包装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密封胶、结构胶的包装瓶	1.104	√			4.1.h
3	废包装桶	液态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酒精、脱脂剂的包装桶	0.448	√			4.1.h
4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9.74	√			4.3.a
5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砂轮片	0.08	√			4.1.h
6	焊渣	焊接	液态	焊渣	21.15	√			4.2.a
7	废铝屑	打磨、机加工	固态	铝合金	11.2	√			4.2.a
8	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固态	粉尘	0.35	√			4.3.a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1	√			4.1.h
10	废机油	生产维修	液态	机油	0.16	√			4.1.h
11	废润滑油	生产维修	液态	润滑油	0.16	√			4.1.h
12	废液压油	生产维修	液态	液压油	0.32	√			4.1.h
13	废油桶	液态原料使用	液态	沾有液压油、机油等的铁桶	0.551	√			4.1.h
14	废抹布	酒精擦拭	固态	抹布	0.01	√			4.1.h
15	水膜除尘器污泥	水膜除尘器	固态	污泥	2.85	√			4.3.a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45	√			-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纸质圆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	SW59	900-099-S59	12.0555
2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密封胶、结构胶的包装瓶		T/ln	HW49	900-041-49	1.104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液态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酒精、脱脂剂的包装桶		T/ln	HW49	900-041-49	0.448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9.74
5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打磨	固态	砂轮片		-	SW59	900-099-S59	0.08
6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液态	焊渣		-	SW59	900-099-S59	21.15
7	废铝屑	一般固废	打磨、机加工	固态	铝合金		-	SW59	900-099-S59	11.2
8	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	一般固废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35
9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生产维修	液态	机油		T,l	HW08	900-214-08	0.16
1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生产维修	液态	润滑油		T,l	HW08	900-217-08	0.16
1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生产维修	液态	液压油		T,l	HW08	900-218-08	0.32
1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液态原料使用	液态	沾有液压油、机油等的铁桶		T,l	HW08	900-249-08	0.551
14	废抹布	危险废物	酒精擦拭	固态	抹布		T/ln	HW49	900-041-49	0.01
15	水膜除尘器污泥	一般固废	水膜除尘器	固态	污泥		-	SW59	900-099-S59	2.85
1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4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1.104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密封胶、结构胶的包装瓶	密封胶、结构胶	日常不定期	T/ln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48	液态辅料使用	固态	沾有酒精、脱脂剂的包装桶	酒精、脱脂剂	日常不定期	T/ln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7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密封袋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日常不定期	T	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6	生产维修	液态	机油	机油	日常不定期	T,l	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6	生产维修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日常不定期	T,l	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委

											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2	生产维修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日常不 定期	T,l	密封桶装,暂存 于危废仓库,委 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51	液态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液压 油、机油等 的铁桶	切削 液、机 油、润 滑油、 液压油	日常不 定期	T,l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9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酒精擦拭	固态	抹布	酒精	日常不 定期	T/ln	密封袋装,暂存于 危废仓库,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片、焊渣、废铝屑、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水膜除尘器污泥均综合处理;废包装瓶(HW49, 900-041-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机油(HW08, 900-214-08)、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抹布(HW49, 900-041-49)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 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SW59	900-099-S59	12.0555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2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1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液态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4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9.7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打磨	SW59	900-099-S59	0.08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6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SW59	900-099-S59	21.15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7	废铝屑	一般固废	打磨、机加工	SW59	900-099-S59	11.2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8	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	一般固废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SW59	900-099-S59	0.35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9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生产维修	HW08	900-214-08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生产维修	HW08	900-217-08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生产维修	HW08	900-218-08	0.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液态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55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4	废抹布	危险废物	酒精擦拭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5	水膜除尘器污泥	一般固废	水膜除尘器	SW59	900-099-S59	2.85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1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4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2) 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企业拟建设一间建筑面积为 20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③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④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本项目建成后所需危废仓库大小估算如下：

危废贮存场所大小估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三个月暂存量(kg)	存放方式	需要面积(m ²)
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1.104	276(9385 个塑料瓶)	分区放置	4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48	112(112 个 25kg 塑料桶)	分区放置	2.5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74	2435	密封袋，分区放置	2.4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250	密封桶，分区放置	1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6	40	密封桶，分区放置	0.5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6	40	密封桶，分区放置	0.5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2	80	密封桶，分区放置	0.5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51	152（约8个200kg铁桶）	分区放置	2
9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4	密封袋，分区放置	0.1
合计				13.493	3389	/	13.5
考虑分区存放以及预留通道（70%利用率）				/	/	/	19.3

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20m²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储存危险废物的需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条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报送相关信息；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④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生产车间	打磨、焊接、涂胶、酒精擦拭	大气沉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断，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均由水泥硬化，危废仓库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状况。非正常工况下，如涉水构筑物破损，消防废水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2）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输送管道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辅料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1.0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仓库	
	一般固废库	

注：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途径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环境监测计划

未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8号，租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本项目风险物质判定以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判定依据
1	危险废物(废包装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	/	100	3.389	0.0338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2	结构胶	/	100	0.7	0.007	
3	密封胶	/	100	0.5	0.005	
4	脱脂剂	/	100	2.5	0.025	
5	切削液	/	2500	1	0.00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6	机油	/	2500	0.2	0.00008	
7	液压油	/	2500	0.2	0.00008	
8	润滑油	/	2500	0.2	0.00008	
9	酒精	64-17-5	500	0.4	0.000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合计					0.07233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为 0.07233,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

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的种类及最大存在量见前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污染物危险特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编号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酒精	CAS 号：64-17-5	分子式：C ₂ H ₆ O CAS：64-17-5 无色液体，有酒香。相对密度（水=1）：0.79，熔点：-114.1℃，沸点：78.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脱脂剂	/	浅黄色液体，pH 值浓度（5%）9.8-10.2，密度：1.08g/cm ³ ，闪点（℃）：>93℃，可溶于水。	与酸反应，放出热量。
密封胶	/	白色、黑色、灰色等膏状物，有非常轻微的气味，比重（g/mL）1.50±0.05。	通过皮肤接触可能引起敏感性。对水生物体有害，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有害影响。
结构胶	/	半透明膏状，有轻微气味，相对密度（25℃）：1.01g/cm ³ ，不溶于水，热分解温度：大于 200℃。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有：机加工、焊接、打磨、涂胶、装配、检验等，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不涉及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温（≥300℃），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类别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酒精、脱脂剂等	辅料暂存区	包装桶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未能及时收集，造成地面漫流，扩散

液态原料		出厂界，可污染地表水。泄漏的酒精，遇高热、明火引起燃烧。 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水体。
	生产车间	设备、管道泄漏，导致物料泄漏，未能及时收集，造成地面漫流，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地表水；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水体。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装置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水膜除尘装置等故障导致粉尘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后未能及时更换，导致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收集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危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3）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见下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	酒精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粉尘、非甲烷总烃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	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设备、管道泄漏导致液态原辅料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	酒精、脱脂剂等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 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	次生污染物： 一氧化碳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涉水类事故	泄漏物、消防尾水等未能拦截在厂区内，从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进	酒精、脱脂剂、消防尾水等	地面漫流	芜太运河

	入周边水体			
其他事故	泄漏物、消防尾水等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	酒精、脱脂剂、消防尾水等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到位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	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避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各类物资的应急措施详见下表《主要原辅材料急救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一览表》。
火灾爆炸事故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非甲烷总烃	否	/	委托监测
2	粉尘	否	/	委托监测

注: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应急监测。

主要原辅材料急救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一览表

酒精	应急处置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

	项	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消防措施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个体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密封胶	应急处置措施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消防措施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个体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结构胶	应急处置措施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脱脂剂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消防措施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个体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应急处置措施	用液体吸附材料（砂子，泥炭，锯末）移除。用大量水冲走残留物。
	操作注意事项	稀释时，缓慢搅拌并将产品加入水中。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脱脂剂	储存注意事项	严格避免温度低于-5℃和高于 50℃ 以上。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流动清水和肥皂清洗。涂护肤脂。眼睛接触：立即用清水或洗眼液冲洗眼睛至少 15 钟。保持眼睑睁开。就医。在就医的途中应继续冲洗眼睛。更换所有污染的衣物。向医学专家求助。吸入：呼吸新鲜空气，咨询医生。食入：漱口，给饮 1~2 杯水，不得催吐。需要立即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常用灭火剂均适用。灭火方法：用喷雾水冷却处于危险中的容器。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在泄漏/火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厂界外 10m 处，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 ），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 ），则考虑在厂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监测因子：发生泄漏事故时监测因子为泄漏的具体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除泄漏的具体物质外，还应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监测频率：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视污染物浓度递减。事故发生地，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 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发生泄漏事故时监测因子为泄漏的具体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除泄漏的具体物质外，还应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烟尘等。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酒精、脱脂剂等液态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在辅料暂存区内，辅料暂存区需设置围堵物资、应急桶等，如桶内液态物料泄漏，可及时围堵，同时将桶内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储存。	/
2	截流	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日常情况下排口为关闭状态。	依托出租方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日常情况下，企业通往事故应急池的阀门为常开状态	依托出租方事故应急池
3	应急池	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设置。	/
4	封堵设施	/	河坝拦截物资需依托园区
5	外部互联互通	企业需与园区设施衔接，与周边企业签订互救协议。	/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泄漏物、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液进入河道发生污染事件时，采样时以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为主。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监测布点：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河道水质正常标准浓度限值浓度（Ⅲ类）为止。
污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雨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雨水排放浓度要求。

2)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详细要求如下：

（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三）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9）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企业停产恢复生产前。

（四）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1）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2）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3）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4）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五）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六）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根据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企业应急物资建议配备情况见下表：

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议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台/个）	存放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防护口罩	10	生产车间
2		防毒面具	1	生产车间
3		防护眼罩	4	生产车间
4		防护靴	2	生产车间
5		安全绳	4	生产车间
6		安全帽	20	生产车间
7	围堵物资	砂箱	1	生产车间
8	处理处置物资	干粉灭火器	16	生产车间
9		消防沙	2 桶	生产车间

10		备用应急桶	2 桶	生产车间
11	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2	生产车间
12	应急保障设备	应急照明灯	3	生产车间
13		担架	1	生产车间
14		应急救援药箱	1	生产车间
15	监视控制设施	视频监控	2	危废仓库
16		火灾报警装置	1	生产车间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报警系统	0.5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依托出租方)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5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2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有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出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需配备火灾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池、灭火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①企业需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②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恒义轻合金扩建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溧阳市 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 度 27 分 13.598 秒</u> , 北纬 N <u>31 度 28 分 8.095 秒</u>)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酒精、脱脂剂、密封胶、结构胶、切削液、机油、液压油、润滑油、危险废物 分布位置：辅料暂存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酒精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粉尘、非甲烷总烃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设备、管道泄漏导致液态原辅料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酒精、脱脂剂等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水体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 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管道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依托出租方）。 ②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依托出租方）。 ③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④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 （3）其他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企业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根据相关导则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DA001/ 涂胶、擦 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一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有组织排 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焊接烟 尘、打磨 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DA002/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颗粒物、SO ₂ 、 NO _x	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 气筒（DA002）有组 织排放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未捕集 涂胶、酒 精擦拭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TN、 TP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 污水处理厂处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SS、 石油类	拖运至恒义老厂区 处理后接管进江苏 中关村工业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且根 据以新带老，老厂区 不新增生产废水排 放量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 级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片、焊渣、废铝屑、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水膜除尘器污泥均综合处理；废包装瓶（HW49，900-041-49）、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机油（HW08，900-214-08）、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抹布（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新建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20m²。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划出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5m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库、生产车间、仓库；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辅料暂存区。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破损的布袋和活性炭。 ②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对粉尘收尘装置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中做好安全措施。 ③酒精、脱脂剂、密封胶、结构胶等辅料暂存区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物料漫流。 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⑤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⑥企业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排口或污水排口排出厂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登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老厂区）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37	0.337	0.261	-	0.076	0.522	-0.076
		非甲烷总烃	0.1	0.1	0.054	-	-	0.154	-
		SO ₂	0.56	0.56	0.49	-	0.175	0.875	-0.175
		NO _x	1.408	1.408	1.232	-	0.44	2.2	-0.44
		硫酸雾	0.098	0.098	0.264	-	0.216	0.146	-0.216
		氟化物	0.019	0.019	0.261	-	0.036	0.024	-0.036
	无组织	颗粒物	0.3027	0.3027	0.3773	-	-	0.68	0
		氟化物	0	0	0.016	-	0.0096	0.016	-0.0096
		氨气	0	0	0.05	-	-	0.05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0	4800	0	-	-	4800	0
		COD	1.68	1.68	0	-	-	1.68	0
		SS	1.44	1.44	0	-	-	1.44	0
		NH ₃ -N	0.11	0.11	0	-	-	0.11	0
		TN	0.19	0.19	0	-	-	0.19	0
		TP	0.019	0.019	0	-	-	0.019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860	5860	2009	76	76	7869	0
		COD	1.963	1.963	0.787	0.037	0.037	2.75	0
		SS	1.6227	1.6227	0.7373	0.029	0.029	2.36	0
		石油类	0.1663	0.1663	0.0837	0.001	0.001	0.25	0

		氟化物	0.011	0.011	0.003	-	-	0.014	0
		铅	0.0007	0.0007	0.0003	-	-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焊渣		0.06	-	-	-	-	21.21	-
	废铝材		600	-	-	-	-	600	-
	废金属料		90	-	-	-	-	90	-
	废RO膜		1t/3a	-	-	-	-	1t/3a	-
	废催化剂		0.3	-	-	-	-	0.3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38t/2a	-	-	-	-	6.38t/2a	-
	废切削液		40	-	-	-	-	40	-
	废机油		1.2	-	-	-	-	1.2	-
	废润滑油		1.6	-	-	-	-	1.6	-
	废液压油		3.2	-	-	-	-	3.2	-
	废脱脂剂		128	-	-	-	-	128	-
	废酸		28	-	-	-	-	28	-
	废钝化剂		10	-	-	-	-	10	-
	废实验药剂		0.01	-	-	-	-	0.01	-
	废水处理污泥		150	-	-	-	-	150	-
	废布袋		10	-	-	-	-	10	-
	废催化剂		0.3	-	-	-	-	0.3	-
	其他废包装桶、包装袋		1300 个/a	-	-	-	-	1300 个/a	-
	废油桶		50 个/a	-	-	-	-	50 个/a	-
	喷粉挂钩残留物		15	-	-	-	-	15	-
	实验室废试剂		0.01	-	-	-	-	0.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	-	-	-	37.5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表 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新厂区）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0.0429	-	0.0429	+0.0429
		非甲烷总烃	-	-	0.149	-	0.149	+0.149
		SO ₂	-	-	0.03	-	0.03	+0.03
		NO _x	-	-	0.2805	-	0.2805	+0.2805
	无组织	颗粒物	-	-	0.227	-	0.227	+0.227
		非甲烷总烃	-	-	0.166	-	0.166	+0.16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5760	-	5760	+5760
		COD	-	-	2.592	-	2.592	+2.592
		SS	-	-	1.44	-	1.44	+1.44
		NH ₃ -N	-	-	0.173	-	0.173	+0.173
		TN	-	-	0.259	-	0.259	+0.259
		TP	-	-	0.035	-	0.035	+0.0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12.0555	-	12.0555	+12.0555
	废砂轮片		-	-	0.08	-	0.08	+0.08
	焊渣		-	-	21.15	-	21.15	+21.15

	废铝屑	-	-	-	11.2	-	11.2	+11.2
	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	-	-	-	0.2	-	0.2	+0.2
	水膜除尘器污泥	-	-	-	2.85	-	2.85	+2.85
危险废物	废包装瓶	-	-	-	1.104	-	1.104	+1.104
	废包装桶	-	-	-	0.448	-	0.448	+0.448
	废活性炭	-	-	-	9.74	-	9.74	+9.74
	废切削液	-	-	-	1	-	1	+1
	废机油	-	-	-	0.16	-	0.16	+0.16
	废润滑油	-	-	-	0.16	-	0.16	+0.16-
	废液压油	-	-	-	0.32	-	0.32	+0.32
	废油桶	-	-	-	0.551	-	0.551	+0.551
	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1、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厂区防渗布置图

附图 5：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7：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8：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项目周边水系图

2、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附件 6：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7：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8：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9：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10：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1：原辅料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2：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3：原有项目危废协议

附件 14：关于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老厂区型材清洗线淘汰的相关承诺

附件 15：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